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潘灵胜

副主任：严磊 王海军

杨国军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名）

马孝民 马瑞

王淳 白博

伊扬 刘庆薇

吴继红 张源

纳小利 柴鹤忠

贾捷 郭龙

黄学萍

2021年第6期

（总第368期）

目录

【银川市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银川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银政发〔2021〕51号） 3

【银川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规发〔2021〕4号） 5

【银川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银川市关于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21〕69号） 7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推进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21〕70号） 17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银川市关于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21〕74号） 25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银川市关于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21〕76号） 3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乡村振兴快递进村便民服务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34号） 39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优秀企业家绿色通道服务等五项制度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41号） 43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承办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
群众赛事工作责任落实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43号) 51

【机构设置】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银川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21〕6号) 56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沙勤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千发〔2021〕10号) 58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党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千发〔2021〕11号) 59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严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千发〔2021〕12号) 60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马晓春等同志职务聘任和解聘的通知

(银政千发〔2021〕13号) 62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国龙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千发〔2021〕14号) 62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孙志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千发〔2021〕15号) 6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平萍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千发〔2021〕16号) 6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廉用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千发〔2021〕17号) 64

【银川市政府大事记】 65

【银川市经济数据】 65

2021年1-7月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68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周 佳

张晓刚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52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邮 箱：zwgkb@yinchuan.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928册

期 号：2021年第6期(总第368期)

准印证号：银金审服内准字2021425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1年8月25日出版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 银川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银政发〔2021〕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实施方案》（宁政发〔2005〕101号）文件精神，在前期深入调查、专家评审、专题会议、社会公示的基础上，经银川市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泥哇鸣等32个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面塑等2个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列入市级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现予以公布。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建立和健全保护机制，明确目标责任，落实保护措施，深入做好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和保护工作。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级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32项）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项目保护责任单位
传统音乐			
1	泥哇鸣	西夏区 金凤区	宁夏濠田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	古琴艺术（古琴演奏）	兴庆区	梦溪梅庵派古琴艺术银川传习所
3	王氏古传道乐	永宁县	永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4	孟村丁氏八极拳	贺兰县	贺兰县文化馆
传统美术			
5	六盘山木版年画	金凤区	宁夏宝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	彩沙画绘制	西夏区	宁夏天净沙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7	黄河石鉴赏艺术	兴庆区	宁夏奇石馆
		金凤区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项目保护责任单位
8	马氏手掌画	贺兰县	贺兰县文化馆
9	民间烙刻画 (葫芦烙刻画)	兴庆区	宁夏鑫鼎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永宁县	银川市菁智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嘛嘛(宁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金凤区	宁夏笛诺科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传统技艺			
10	梅爱林彩瓷烧制技艺	金凤区	宁夏梅爱林陶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1	贺兰石篆刻	西夏区	银川联胜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金凤区	宁夏宝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	米雕	西夏区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13	木梳制作技艺	西夏区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14	板笔花鸟字	西夏区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15	杨家布艺	西夏区	西夏区匠人心布艺工作室
16	蓝印花布印染技艺	西夏区	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17	麦秆画制作技艺	西夏区	西夏区回民小学
18	传统插花	金凤区	宁夏雅时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9	土陶烧制技艺	金凤区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0	紫砂陶器制作	金凤区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1	古琴艺术(斫琴)	金凤区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2	花灯制作技艺	金凤区	宁夏冷氏灯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3	糖塑	贺兰县	宁夏糖公子文化传承有限公司
24	合绳工艺	贺兰县	贺兰县文化馆
25	扎染	兴庆区	宁夏潇澜商贸有限公司
26	古字画装裱修复技艺	兴庆区	兴庆区弘文斋工艺品店
27	钩针编织	永宁县	宁夏昱嵘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8	手鞠球	永宁县	宁夏昱嵘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9	柳编	永宁县	宁夏昱嵘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0	蓼花糖	兴庆区	丙承食品商行
31	仙鹤水饺制作技艺	兴庆区	宁夏银川仙鹤餐业有限公司
32	石碾元宵	兴庆区	宁夏鑫鼎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银川市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2项)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项目保护责任单位
传统美术			
33	面塑	金凤区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传统技艺			
34	丝绫堆绣	兴庆区	兴庆区玉皇阁北街东方社区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规发〔20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银川市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资金支付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 第81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银川市政府投资管理实施细则》（银政办发〔2020〕66号）等规定，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资金，是指使用财政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收入、地方政府债券等安排的政府投资计划下达的财政

资金。

第三条 政府投资规模应当与政府财政的承受能力相适应，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

第二章 项目资金支付管理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支付遵循“按计划、按预算、按程序、按进度”的原则办理，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做到同类型项目同比例付款。

第五条 政府投资计划在建项目资金支付。市财政根据市本级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按照项目的建设内容和预算资金安排，在投资计划下达后及时将项目资金预算指标一次性下达给各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资金的支付通过财政一体化支付系统，按合同约定将资金直接拨付给合同施工单位和设

备供应商。属于工程施工的合同，需按不低于工程进度款 22% 的比例直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账户。

第六条 历年工程欠款的支付。

市财政根据当年财力情况在年度预算中预留历年工程欠款清欠资金，按照财政资金审批程序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分期下达各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同类工程同比例付款的要求，建立工程欠款台账，梳理项目资金支付情况，根据政府审批通过的资金额度，按照“统筹兼顾，先急后缓，维护稳定，化解矛盾”的原则，细化到具体项目和施工企业。

项目建设单位资金支付应根据项目完工年度、结算定案金额、合同约定，做到同类项目、同施工内容同比例支付。

第三章 工程价款结算

第七条 工程价款结算应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规定，遵循合法、平等、诚信的原则办理。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承担工程价款结算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对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负责。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强化合同管理意识，对工程合同的合法性、完整性和严谨性把关和负责，建立合同会签、合法性审查制度。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严格规范合同约定内容，同类项目统一合同格式，对付款方式、保修条款、结算方式等重要条款做出明确约定。

施工合同应当明确约定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建筑、装饰装修、市政道路、水利等建设类项目依据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累计完工量，经项目建设单位审核后按照 70% 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园林绿化类项目根据具体实施内容及养护期，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 60%；项目建设内容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等采购为主的合同可

以约定支付比例不超过 80%。

施工合同应当明确约定合理的竣工验收期限、项目竣工结算编制期限及延期责任等。

施工合同应当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相关规定，明确约定工程价款结算需经过评审，做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施工合同应当明确约定完工项目按照项目评审定案值支付到 97%，预留 3% 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控制工程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对超规模超范围超标准的项目，严格按照《银川市政府投资管理实施细则》（银政办发〔2020〕66号）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完成后有结余资金的，应当全额缴回市财政，任何单位不得违反规定擅自挪用和挤占。

第四章 竣工财务决算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应当按相关规定进行工程结算定案评审，并依据评审定案值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未经工程结算定案评审的项目，不得批复竣工财务决算。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实行先审核、后批复的办法，可以委托有专业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

市财政局直接批复投资额在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按完成投资口径）以上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主管部门批复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由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竣工账务决算，报市财政局备案（批复文件抄送市财政局），并向市财政局报送半年度和年度汇总报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复核把关，建立健全本单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内控管理制度，强化项目资金监管，确保项目安排、资金使用公正、公平、公开、透明，按规定对项目资金支付情况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对工程进度及资金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同类型、同性项目或者同一项目各标段，资金支付比例明显有失公平公正的项目建设单位，提请市政府予以

通报；对项目建设单位、个人在政府投资项目中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行为，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4 日。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银川市关于全民健康水平 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21〕69 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银川市关于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3 日

银川市关于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的意见〉》(宁党发〔2021〕48号)等文件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与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银川市委政府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银川市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强化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突出重大疾病防控、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和保障能力建设,加快健康银川建设,全面提高全市居民健康水平。

二、目标任务

力争到2025年,全市居民健康生活方式广泛形成,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水平明显提升,重大慢性病、传染病、地方病得到有效防治,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78.3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30%,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3‰、5‰和14/10万,全市主要健康指标水平居于全国省会城市中上水平。

三、主要内容

(一) 推进健康素养提升工程。

1. 加强健康促进。深入推进减盐、减油、减糖和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三减三健”活动,在家庭推广使用限量盐勺、限量油壶、健康腰围尺,引导居民养成合理膳食、适量运动、

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大力开展健康科普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六进”活动,深入宣传普及疾病预防控制、心理健康、健康素养等基本知识及技能,倡导健康生活理念。居民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逐步下降到健康水平,居民膳食提供脂肪量占总能量比重控制在30%以内,居民肥胖率上升趋势得到进一步遏制,健康教育工作人员培训覆盖率达95%。〔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共青团银川市委、市妇女联合会、市科学技术协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落实。以下均需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提高身体素质。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增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全民健身指导服务,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加大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居民小区、公园、休闲广场健身设施建设,打造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管理运营体育场地设施,进一步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加快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积极开展学生在校一小时阳光体育工作,大力挖掘课间10分钟体育运动。力争到2025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9%,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达到92%,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6平方米。(牵头部门:市体育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 推进健康银川文化品牌创建工程。

3. 创建“健康银川”文化品牌。加强健康文化的宣传力度,创新载体,拓宽渠道,扩大健康文化普及领域。以在市级传统媒体、新媒体开设“健康银川”专题栏目,在网上推送优质图文、海报、长图等健康银川相关新媒体产品,开展健康科普宣传,建设健康科普基地、健康文化宣传阵地,打造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文化广场,创作健康题材文艺作品等形式,创建一批具有特色、富有成效的“健康银川”文化品牌。弘扬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健康文化,重点打造“健康银川”文化品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教育的引领示范作用,引导全社会尊医重卫、共享健康。力争到2025年,全市开设健康主题栏目不少于4个,打造健康主题公园、健康科普基地各不少于6个。(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部门:市科学技术协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新闻传媒集团、市园林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体育局)

4. 构建“健康银川”文化格局。落实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理念,将健康文化建设融入城市文化建设体系,通过部门协作、品牌营造、健康文化融合、特色亮点培育等方面,以“健康银川”文化品牌为引领,深入开展卫生健康文学创作、文艺演出、传统影视和微电影、微电视展播及健康文化奖评选等文化宣传活动,实现健康文化建设特色发展。提高全民健康素质,实现健康服务关口前移,营造热爱健康、追求健康、促进健康良好的社会氛围。加强医院文化建设,强化健康促进为导向的医院服务理念,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加强社会文化建设,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尊医重卫氛围,加强群众对医护人员的了解和理解,进一步减少医患矛盾和纠纷。加强对网上虚假医疗信息、

虚假养生知识的辟谣和清理工作,引导社会提高对此类信息的辨别能力。加强对打着健康牌子危害群众健康的非法活动监管,对违法犯罪的依法予以惩处。(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部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新闻传媒集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

(三) 推进健康细胞创建工程。

5. 创建健康社区(乡村)。开展居民健康评估、健康管理和扶老、爱幼、助残、心理咨询等服务。完善社区(乡村)健康公约和居民健康守则,加强居民健康监测评估,创建一批示范健康社区(乡村)。加大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提高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加快推进厕所革命,提升村容村貌,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合理布局社区(乡村)健身设施,推进全民健身生活化。鼓励和支持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参加社区(乡村)康复活动,融入社区(乡村)生活。通过多种途径帮助患病及特殊困难妇女度过生活难关。(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市民政局;责任部门: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妇女联合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体育局)

6. 创建健康企业。建立完善与职工健康相关的各项规范,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并加强核查,监督用人单位依法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加大废水、废气、固废垃圾处理力度,强化危险废物监管,严格落实工作场所防尘、防毒、防暑、防寒、防噪声、防振动等健康防护措施。支持节能环保低碳项目建设,做好企业周边生态环境监测,促进企业绿色发展。建立健全职工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实施分类管理和指导,降低职业病及肥胖、高血压、糖尿病、高脂血症等慢性病患病风险。市级至少有1所职业病



诊断机构，各县（市）区至少有1所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总工会；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 创建健康机关（事业单位）。加大机关环境卫生整治和无烟单位创建，做好机关环境绿化美化工作。完善机关体育锻炼设施建设，推行工间健身制度，倡导每天健身1小时。积极开展符合单位特点的健康知识讲座、健身和竞赛活动。加强餐厅食品安全管理，倡导光盘行动与使用公筷公勺，建立职工健康档案，每年健康体检。（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市委统战部，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8. 创建健康学校。将健康教育纳入素质教育重要内容，各级各类学校、班级每周至少开设1次健康教育课，符合要求的中小学生体育和健康课程开课率达到100%。严格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加强校园环境环境卫生整治和无烟学校创建，做好学校重点疾病预防控制。加强学生近视、肥胖和营养不良等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和干预。加强医校协同联动，按要求设置学校医务室或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有条件的学校设置心理咨询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或心理咨询师。认真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保证学生每天校园1小时体育锻炼。（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市教育局；责任部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

9. 创建健康家庭。广泛普及健康知识，大力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鼓励个人、家庭积极参与健康行动，对影响家庭健康因素进行干预。加大家庭基本应急救护技能普及和培训，提高居民自救互救能力。实施“千家示范、万家推动”工程，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

开展健康家庭评选、最美家庭寻找活动，创建一批示范健康家庭，形成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牵头部门：市市政管理局，市妇女联合会；责任部门：市红十字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市体育局）

（四）推进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工程。

10. 加强重大疾病防治。对心血管病、脑卒中、高血压、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肺癌、胃癌、食管癌、结直肠癌等9种重大慢性病开展医疗机构机会性筛查干预，实施上消化道肿瘤精准防治项目，提高早诊早治能力。基本实现癌症高危人群定期参加防癌体检，高发地区重点癌种早诊率达到55%。规范发展心理治疗，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和救治救助。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的早期筛查、干预和分类管理，开展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等疾病的早期筛查和健康指导。开展农村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免费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80%以上，对确诊的两癌患者进行救助；加大产前检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产前检查率达到95%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筛查率达到98%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5%以上，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免费耳聋基因筛查，筛查率达到90%以上，有效控制新生儿出生缺陷。（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部门：市委政法委，市妇女联合会、共青团银川市委、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1. 加强意外死亡综合防治。强化学生和家长安全教育，强化监督管理，落实溺水、交通事故、中毒、坠落、踩踏等易发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加强公路养护管理，加大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大桥隧、团雾多发等路段隐患排查治理。深入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建筑施工、消防等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整治，减少各类事故发生。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依法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犯罪，有效控制健康相关危险因素。加强适老环境建设，减少老年人意外伤害。加强安全防范



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防护技能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深化安全教育信息平台应用。力争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8%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0%，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85%以上。（牵头部门：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责任部门：市残疾人联合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政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12.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建立银川市级营养健康专家库，各县（市）区成立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健全营养工作规章制度和行业规范，制定膳食营养相关疾病的防控策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和会商，每年食品抽检监测量不少于5批次/千人，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98%，食用农产品综合抽检合格率达到97%及以上。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善生产评价标准体系，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品质水平。强化药品流通监管，组织开展药品监督抽样，确保化学药及中成药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9%以上，中药饮片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五）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达标工程。

13. 优化医疗机构提档升级。全面开展市、县两级医院等级提升行动，支持县级医院提标扩能。推进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医院建设，加强乡镇卫生院急诊科、内科、外科、妇产科、麻醉科、功能检查科等建设，打造一批县域医疗分中心。强化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到2025年全市建成34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其中80%的达到国家基本标准，20%的达到国家推荐标准，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家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推荐标准，村卫生室达到国家标准。力争到2025年，至少两个

县（市）综合医院达到三级乙等标准；在现有基础上，各县（市）区要着力推进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新建或改扩建13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14. 提升疾控机构能力。按照“填平补齐”原则，新、改（扩）建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和实验室，配齐实验室仪器设备。改善疾病预防控制基础条件，实施市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支持县（市）区疾控机构改扩建实验室，配备检测仪器设备，提升监测检验技术能力。完成银川市疾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造项目，提升重大突发疫情监测和处置能力。（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建设规范化妇幼保健机构。综合覆盖人口和服务功能等因素，支持各县（市）区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化建设，新建永宁县妇幼保健院。提升市级妇幼保健机构服务能力，加快建设PCR实验室，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有效增加产科床位，全面改善产科、儿科诊疗环境和设施设备条件。（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六）推进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6. 创建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发展都市圈专科跨界医联体，建设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耳鼻喉头颈外科医院，集中优势力量，打造宁夏耳鼻喉区域医疗中心和医疗“都市圈”。优化医疗资源结构布局，积极创建癌症、心血管、呼吸、妇产、儿科、创伤、传染病、神经疾病专科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依托市级综合医院，加快建设市级区域医疗中心，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下沉。力争到2025年，创建1个“互联网+医疗健康”国家区域中心，创建1-2个综合类、2-3个专科类自治区级区域医疗中心，3-5个市级区域医疗中心。（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部门：市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17. 打造特色优势专科。依托县域医疗健康集团,加快县级医院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肿瘤、慢病管理等中心建设,提升县域影像、心电、病理、超声诊断、医学检验等能力。力争到2025年,建成心脑血管、肿瘤、康复等自治区级、市级、县级特色优势专科共20个。(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18. 加强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机制。继续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建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积极防范输入性突发急性传染病,强化重大传染病的源头治理。加快市级综合医院传染病病区和3个县(市)级综合医院标准化感染性疾病科建设,形成市、县两级传染病救治体系。落实预检分诊制度,规范发热门诊、发热哨点诊室设置和管理,强化院感防控流程再造,2022年实现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哨点诊室全覆盖,各县(市)区有2-3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发热门诊,基层疫情监测预警和防控救治能力明显提升。(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七) 推进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9. 创建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实施中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强化中医药防治优势病种研究,加强中西医结合,提高重大疑难病、危急重症临床疗效。鼓励县级中医医院实施县乡一体化服务,组建中医医疗联合体或专科联盟。优化调整中医医疗资源布局,以特色优势学科建设为重点,推进技术、管理和品牌扩容提升,力争创建一个银川市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强化区域辐射带动作用,促进优质中医医疗资源向基层延伸。(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20. 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快推动县级中医医院达到国家标准。推进银川市中医医院新建项目,优化银川市中医医疗资源配置。完善中医专科专病防治体系,重点支持骨伤、肛肠、儿科、皮肤科、妇科、针灸、推拿等专科能力建设。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提档升级工程,加强县(市)区中医医院呼吸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感染科等科室基础条件建设,积极配合自治区组建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伍,积极创建国家、自治区中医疫病防治基地。(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八) 推进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工程。

21. 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引进。依托银川市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引进一批全日制博士或副高级职称以上高层次人才,支持医疗卫生机构柔性引进国内领先团队。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在职人员学历教育,优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学历结构,提升专业人员学历层次。实施人才交流培养计划,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共享平台,配合自治区每年选派一批医疗卫生骨干到国内、外高水平医疗卫生机构访学深造。加大潜力人才培养,选派基层业务技术骨干到自治区、银川市级医疗卫生机构研修。(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工作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22. 增强基层人才队伍培养培训。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加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支持二级及以上医院在职或退休医师到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开办乡村诊所。落实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职称“凡晋必下”制度。推进县乡医疗卫生一体化发展,选派乡镇卫生院临床医生到市、县级医疗机构跟班培训,县级医疗机构选派人员支援基层医疗机构,到2025年乡镇卫生院临床医生轮训实现全覆盖。(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责任部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 落实人才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卫生健康人才评价机制，细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树立正确人才评价导向。全面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人事薪酬制度改革，以县（市）区为单位落实“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晋升政策和“两个允许”要求，提高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部门：市委人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九）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升级工程。

24. 推进信息化提档升级。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加快建成银川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和云平台，加大各医疗机构应用、服务、资源等云化部署，推广应用电子健康码，推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医疗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城乡光纤宽带网络提质升速、城乡5G网络深度覆盖、乡村电信普遍服务试点，统筹全市信息化建设，实现医疗服务“一体化”共享、卫生政务服务“一网办”便捷、医疗结算“一站式”支付。（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医疗保障局）

25. 推进标准化规范统一。加快实施全员人口、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信息数据库标准化建设，大力推广“互联网+”线上线下一体化、健康医疗大数据、人工智能、5G和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强化远程医疗服务标准应用，加强传染病、免疫规划、慢性病、食品安全、120急救等业务领域信息标准化管理，构建卫生健康行业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应用安全标准体系。（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

26. 推进智能化融合发展。大力提升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水平和医药生产企业智能化水平，电子病历应用三级医院达到5级以上、二级医院达到4级以上，三级、二级医院预约诊疗率分别达到90%和80%，预约诊疗时间精准在30分钟以内。全面推行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日间手术、预住院、多学科联合诊疗制度，实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加快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开展“互联网+便民服务”、“互联网+远程诊疗”、“互联网+医学检验”、“互联网+护理服务”及家庭病床试点工作，实现远程影像、心电、病理、超声和基层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全覆盖。（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

27. 推进普及化扩面提质。进一步加大“互联网+医疗健康”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医疗机构官方网站、银川健康广场小程序、微信订阅号、抖音号等新媒体，全方位宣传报道“互联网+医疗健康”工作，不断扩大群众知晓面。依托银川智慧城市峰会等平台，积极组织各互联网医院参展，发布“互联网+医疗健康”最新成果。围绕打造生命全周期健康服务，积极创新面向群众的应用场景，让“互联网+医疗健康”惠及更多群众。加大基层医务人员培训力度，鼓励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利用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远程诊疗平台等开展诊疗服务，不断提高医疗服务同质化均等化水平。（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新闻传媒集团、市网络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

（十）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创新工程。

28. 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根据国家和自治区优化疾控机构职能体系的统一安排部署，完善疾控机构职能设置，健全以银川市、县（市）区两级疾控中心 and 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



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防治结合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落实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健全疾控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城乡社区联动机制，夯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基础。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加强流行病学调查和检测能力建设，提高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人才队伍建设。（牵头部门：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9. 深化县域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加强紧密型医共体、医联体建设，落实县域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五统一”管理、一体化运营要求，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构建新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形成责任、管理、服务、利益共同体，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促进分级诊疗落地见效，县域内群众就诊率达到90%以上。（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部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0.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落实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总额付费、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支付方式改革措施。推进病组分值付费改革。积极开展调整优化医疗收入结构及比价关系试点工作，推进试点医院医疗收入结构逐步优化，群众就医负担总体减轻，医务人员在医疗服务中的劳务价值逐步体现。（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1. 深化医疗卫生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规范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审批程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鼓励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与公

立医疗机构同等支持政策，完善多元化办医格局。（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优化体制机制。健康银川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调度提升行动全局性工作。进一步强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牵头抓总的工作职责，结合提升行动需要，调整、充实、优化相关机构设置和职能职责，确保优质高效落实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统计、监测、分析健康指标数据，统筹协调健康管理，进一步促进机制和管理创新，推动提升行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部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十一）推进健康帮扶行动提升工程。

33. 健全健康帮扶工作机制。整合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远程服务等方面，采取精准有效的健康帮扶措施。持续加强“四查四补”工作机制，夯实工作体系；持续落实农村已脱贫人口“三个一批”综合保障措施；持续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进一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工作；持续完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基础设施及标准化建设。坚持健康帮扶常态化管理，不断完善健康帮扶政策体系，把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关政策稳妥衔接，保持好健康帮扶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保障人民群众不因病致贫返贫。（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部门：市乡村振兴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十二）推进健康产业培育工程。

34. 大力推进医养康养产业发展。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创新合作模式，重点支持老年疾病预防、诊治、康复和护理体系建设。开展“医养一体、两院融合、三中心合一”试点，整合医疗机构、养老服务、残疾人康复及社区等服务功能，



推进康复服务与普惠性养老城企、城医联动，建设一批康复、护理机构和社区医养结合中心。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加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康复、护理、安宁疗护中心和老年医学科建设。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活动，优化老年人就医环境。推动智慧健康与养老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深度应用。（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35. 大力推进中医药产业发展。制定中药材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畅通政企通道，推进中药材规模化、规范化种植，加强道地中药材保护开发，建设一批道地中药材种植、生产示范基地，完善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培育1-2个中药材知名品牌和龙头企业。实施中医药养生保健行动，加快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与社会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协同发展的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具有品牌效应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加快中医养生保健与养老、旅游等产业融合协同创新发展，开展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中医药健康养生产品的集成创新与应用。（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36. 大力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产业发展。聚焦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总部经济，强化政策及技术支撑、应用落地、创新引领、服务驱动等措施，简化审批流程，积极引进全国主流的“互联网+医疗健康”生产、研发、服务企业。依托银川市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和产业园，加快构建完整的“互联网+医疗健康”产业生态体系，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互联网+医疗健康”产业基地。积极发挥“互联网+医疗健康”企业在引入国内外优质医疗资源和先进医疗技术方面优势，推动

全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医疗保障局）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1年6月-2021年7月）。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制定《银川市关于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安排部署工作。各县（市）区、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工作目标、任务，开展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工作调研，分析研究领域内的工作指标和工作任务，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和责任清单，确保专项工作扎实有序高效开展。

（二）实施阶段（2021年8月-2025年9月）。按照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不断总结好经验做法，抓示范、树典型，点面结合，整体推进。根据工作推进情况组织督导检查，掌握工作进度和质量，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对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的成果进行年度评估考核；重点工作明显推进，任务目标全面完成，健康社会氛围日益浓厚、健康保障体系不断健全、群众健康意识明显提高，各项健康指标逐年提升，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成效显著。

（三）评估阶段（2021年10月-2025年12月）。全面完成工作任务和目标，进一步对照方案目标和职责分工，查漏补缺，逐项抓好落实，做好建设工作终期评估，迎接自治区健康宁夏领导小组对提升行动的全面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下一阶段工作重点，努力提升全市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

五、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银川市市级领导同志包抓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工作机制，银川市健康银川建设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建立部门齐抓共管、共商共建的工作推进机制，统筹调度提升行动全局工作，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具体协调，制定具体工作清单明确重点任务、重点工

作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建立工作专班，实行牵头领导主抓、处室包抓、专班专抓的推进机制。确定年度重点工作，研究审议重大事项，及时解决问题。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明确责任领导和业务处室，认真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全力做好各项工作。牵头部门领导要组织责任单位研究部署，落实工作责任，每个月至少听取一次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并作出工作安排，对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做到实化量化，不断推进行动进度。各责任部门、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对照“十二大工程”和36项重点措施，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及清单，落实专班专抓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抓紧抓细抓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各项任务有措施、可量化、可考核、能落实。

（三）强化部门联动。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涉及多个部门的多项业务、社会工作的多个领域，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认领工作任务，强化组织协调，加强横向、纵向协调联动，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牵头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促监督、汇总情况的职责；健全部门协同联动工作制度，组织配合单位研究部署，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任务中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不断推进行动进度，不断总结经验，打造健康银川新模式。

（四）加大投入保障。建立银川市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长效投入机制，优化调整财政支

出结构，履行好政府保障基本健康服务需求的责任，安排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的专项经费，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健康需求的投入保障，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保障补助及时足额到位。健全结果导向的健康投入机制，开展健康投入绩效监测和评价，对履责到位、成效显著的县（市）区通过以奖代补机制在资金、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支持。各县（市）区要全面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安排专项资金实施提升行动，加强项目资金谋划争取，用好现有保障资金，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机制。

（五）强化宣传督导。将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纳入银川市绩效考核和健康银川建设绩效专项考核内容，建立考核约束奖惩机制。积极发挥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的职能作用，将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工作纳入全市督导范围，会同有关督查部门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过程动态督导检查，并予以通报。建立每季度报工作进度、定期调查督导、开展现场观摩、年底进行考核评价的工作机制；加大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及健康银川建设的宣传、宣讲和干部培训；加强正面宣传、科学引导，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不断总结经验做法，挖掘特色亮点，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每年12月将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考核评价情况及时报市委和政府。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推进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21〕70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推进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

关于进一步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推进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30号）要求，切实解决搬迁移民产业、就业和社会融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提升移民地区整体发展水平，结合银川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

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共同富裕方向，聚焦“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政策性移民和自主迁徙居民，围绕产业、就业和社会融入三件事，全力抓好产业就业帮扶、配套基础设施、改善公共服务、整治人居环境、健全保障体系、推进文明建设6个重点，靶向治疗、精准施策，着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落实自治区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中走在前列、做好表率。

二、发展目标

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为契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



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推进“9+1”专项提升，按照“一村一个班子，一村一个方案，一村一个清单、一户一个底册，一事一个机制”工作要求，逐村制定致富提升方案和重点工作清单，使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实现“一年一变样、三年变大样、五年上台阶”的目标要求。确保2021年搬迁群众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8%，“十四五”期间搬迁群众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农村居民平均水平；到2023年，全市50个移民致富提升重点村（社区）30%达到移民致富提升示范村（社区）标准；到2024年，全市移民示范村（社区）达到80%以上；到2025年，全市移民示范村（社区）产业发展、基础配套、公共服务、人居环境、文明建设、基层治理水平大幅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提高，移民群众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区农村居民平均水平，永宁县闽宁镇、兴庆区月牙湖乡创建市级移民致富提升示范镇（乡）。

三、主要任务

（一）大力开展移民村（社区）产业发展提质增效行动。

1. 做强特色种植业。各县（市）区对移民致富提升重点村（社区）产业现状进行全面排查梳理，7月中旬前，以县（市）区为单位研究制定移民村（社区）产业发展实施方案，重点发展设施蔬菜（瓜果）、花卉、枸杞、食用菌等特色产业。着力打造以金凤区良田镇、西夏区兴泾镇、灵武市郝家桥镇、贺兰县洪广镇为重点的设施农业园区，以西夏区镇北堡镇、永宁县闽宁镇为支撑的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核心区，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和农产品品牌认证，鼓励在移民村（社区）培育绿色食品名特优新产品品牌。到2025年，建成千亩以上露地蔬菜和200亩以上设施蔬菜标准化示范基地10-15个，带动搬迁群众持续增收。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

术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2. 做优牛羊养殖业。坚持种养结合、草畜一体、循环发展，推进肉牛规模化、集约化、清洁化养殖。大力发展优质品种繁育、高效育肥，引进培育龙头企业，提升精细加工能力，建立订单生产、冷链配送、定向销售等产销衔接渠道。建立健全奶牛集约化运营和标准化生产体系，积极打造以灵武市白土岗乡、兴庆区月牙湖乡两大奶源基地为主体的奶产业发展核心区。到2025年，建成标准化肉牛养殖基地1-3个，肉牛出栏10万头以上，奶牛存栏达到20万头，带动搬迁群众稳定增收。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3. 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大力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引导大型农业企业、新型经营主体向农村聚集，着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打造集研发、加工、仓储、营销、文化、生态于一体的现代农业全产业链，促进农产品就地增值。以移民地区农副产品“九进”活动、“互联网+助农”等为载体，加大消费帮扶力度，构建多载体、多层次、多渠道营销网络体系，将特色品牌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依托良田观光农业小镇、闽宁葡萄文化小镇等特色农业小镇，探索发展众筹农业、定制农业、旅游农业等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推广大众参与式评价、沉浸式体验等经营新模式，到2025年，在移民村（社区）建设一二三产业融合核心区示范区5-10个、示范村（点）10-15个、发展休闲农业经营主体60家以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葡



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4. 完善产业利益联结机制。持续推进“四个一”示范带动工程提质增效，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巩固深化“经营主体+村集体+农户”“支部+公司+合作社+农户”等模式，积极稳妥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等业务，确保有产业发展能力的搬迁群众户户有产业主体带动、人人有产业增收门路。持续推行订单农业、土地流转、务工就业、入股分红、托管代养、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将搬迁群众嵌入产业链，共享产业发展红利，增加经营性收入。鼓励将投入安置区形成的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收益按股分配，增加搬迁群众资产性收入。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二）大力开展移民就业帮扶提升行动。

5. 准确掌握就业动态信息。2021年7月中旬前，以乡（镇）为单位建立移民村（社区）就业信息台账，准确掌握搬迁群众就业劳动力、就业经历等情况，在移民村（社区）建立信息台账，准确掌握移民劳动力状况、就业失业情况和参加技能培训情况，做到人员底数清、掌握技能清、就业意愿清、培训意向清。要对移民村（社区）周边用工量较大的企业进行用工需求调查，掌握企业用工需求。完善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及时将信息录入农村劳动力就业信息平台、就业信息监测平台，动态更新就业信息，实现人岗对接，提高就业率，增加移民群众收入。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6. 精准开展就业培训。各县（市）区人社、

乡村振兴（中心）等部门2021年7月中旬前成立搬迁群众就业服务专班，全程化跟踪对接、点对点提供服务，压实工作责任。围绕移民村（社区）产业发展、企业用工需求和搬迁劳动力就业需求，精准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提高培训针对性和实用性。通过企业订单、培训机构列单、移民群众选单、政府买单等方式，使有务工意愿的移民经过培训取得合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断提高移民群众就业创业技能和素质。年均完成职业技能及创业就业培训2000人次，到2025年，培训持证率达到90%以上。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7. 促进移民群众就业。2021年7月中旬前，各县（市）区制定出台促进移民就业创业实施方案。在移民村（社区）设置劳务工作站，至少配备1名联络员，组织开展移民就业创业工作。在移民村（社区）培育劳务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有组织的做好劳务输出工作。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稳岗补贴、交通补贴、自主创业补贴、技能培训和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补助、企业吸纳移民就业补助、扶贫车间（基地）补贴等支持政策，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金和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要充分发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工作站（服务中心）等作用，主动加强与劳务输出机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企业和省外用工企业信息对接。搭建就业信息平台、组织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服务月、送岗下乡等线上线下专项招聘活动，积极开展移民村（社区）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活动，确保移民稳定就业。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8. 大力拓宽就业增收渠道。各县（区）制定《2021-2023年移民搬迁群众务工就业推进方案》，



每年都要制定具体推进计划，将国家及自治区就业扶持政策向搬迁群众倾斜，加大对移民就业帮扶力度。持续深化闽宁劳务协作，加强与福建等东南沿海城市用工规模较大的企业及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的密切协作，建立常态化供求信息对接和联合招聘机制，提高移民就业组织化程度。在全市重点项目、以工代赈项目、重大项目建设中积极吸纳移民群众就业。加大对移民群众创业扶持力度，在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培训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对于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移民群众，符合条件的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对其中零就业家庭成员和残疾人给予优先安置。确保实现有劳动能力的移民家庭至少有1人稳定就业。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三）大力实施移民村（社区）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

9.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聚焦50个移民致富提升重点村（社区）短板弱项，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推进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3年攻坚计划，集中实施一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硬化路通村通组、防洪灌溉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和老化破损设施改造维修等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农产品收购、贮藏、加工运输、销售全产业链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道路、供电、供水、停车场等配套设施。2021年7月底前，各县（市）区制定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3年攻坚计划，列出重点项目清单，实行台账式管理。到2021年底，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完成30%；到2022年，完成70%；到2023年，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短板基本补齐、达到本区域平均水平。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

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10. 完善生产生活基础设施配套。严格落实以水定地、以水定产要求，严格实施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和管道输水，加大工程措施节水力度，加大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力度，加大高耗水作物压减力度，让移民安置区在用水权改革中走出新路。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办好实事惠民生”专项行动，综合考虑移民安置区规模和周边基础设施配套情况，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每年为安置区搬迁群众补齐一批民生短板，办成一批民生实事，重点对吊庄移民村、自主迁徙居民村水、电、路、气、暖、路灯、通信、沟渠、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支持安置区建设农产品市场。实施“快递进村”项目，建成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体系，实现“村村通快递”。配齐综合超市、便利菜店、社区药店、电商网店、公交站点等服务网点，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确保到2023年搬迁群众和所在地居民享有同等的基础设施条件。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四）大力开展公共服务提升行动。

11. 加大公共服务有效供给。聚焦搬迁群众子女就学、看病、养老等公共服务短板，统筹规划实施安置区公共服务补短板项目，配套建设学校、幼儿园、公共文化室、卫生室、日间照料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全面提升安置区义务教育质量和校园治理水平，安置区幼儿园全部建为普惠性幼儿园，城镇优秀教师定期轮岗交流优先安排到移民安置区学校。进一步提升安置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鼓励市、县医院与安置区卫生院建立帮扶制度，提高安置区医护人员的执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满足搬迁群众基本医疗卫生



服务需求。进一步提升安置区生活服务水平，鼓励发展物业、家政、维修、餐饮、零售、美容美发、快递收发、托老托幼、运动休闲等服务，满足搬迁群众的生活需求。进一步提升安置区综合服务水平，满足搬迁群众就业、救助、治安、社保等方面服务需求，确保到2023年搬迁群众和所在地居民享有同等的公共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体育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五）大力开展移民村（社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12. 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因地制宜分析乡村差异性和发展走势分化特征等基本规律，精细化分类，将全市50个移民致富提升村（社区）分为示范类、提升类、整治类，利用五年时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按照分类、减量、回收、无害化处理的总要求，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项目。坚持“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为辅、共享配套设施”的理念，继续完善“上门收集、市场化服务、末端共建共享共治”机制，在搬迁群众集中居住区规划建设具备压缩、密闭、除臭等功能的垃圾转运站，配备清扫收运车辆。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规范处理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有害垃圾和生活垃圾。因地制宜推进村（社区）生活污水处理，加强村（社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的新建、续建和维护，严格管控污水排放。持续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村（社区）新建住房、危改房同步配套建设实用、能用的卫生厕所。结合村庄清洁行动和“美丽庭院”建设活动，引导搬迁群众巷道植绿、道路护绿、房前屋后插绿，支持发展庭院经济和乡村公园建设。建立健全长效清洁管护机制，引导搬迁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生活垃圾、污水等有组织倒排，共同营造生态宜居环境。2021年完成原隆、植物园等4个示范类村及和丰、金星等8个提升类村和兴源、泾

龙4个整治类村人居环境整治。到2025年，50个移民致富提升重点村（社区）人居环境实现环境美、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六）大力开展移民群众社会权益保障行动。

13. 保障低收入人口帮扶权益。加大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低收入人口的监测帮扶力度，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建立健全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范围，确保不出现返贫致贫。对搬迁群众中的低收入人口，有针对性地给予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做到精准识别，应救尽救。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搬迁群众加强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对搬迁群众低收入人口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必要的照料服务。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14. 保障劳务移民户籍迁转权益。按照群众自愿、积极稳妥的原则，各县（市）区引导劳务移民将户口迁转至迁入地。对暂不迁转户籍的，迁入地公安机关按照规定通过办理居住证等形式进行管理。户籍迁转前，已被认定的残疾人等特殊人员，直接享受迁入地相应的优惠政策，并纳入动态管理。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15. 保障搬迁群众社会权益。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搬迁群众，在户籍迁转的同时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享受迁入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搬迁群众，按规定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搬迁群众中的脱贫人口按政策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待遇，常见病、慢性病能够在安置区所在县(镇)村(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获得及时诊治，确保搬迁群众得了大病、重病基本生活有保障。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医疗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七) 大力实施基层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16. 加强安置区党建引领。坚持抓党建促移民致富提升，巩固深化“三大三强”和“两个带头人”工程，深入实施基层党建“六项行动”，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基层党组织，提升政治引领、思想引领、示范引领能力和水平。建立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常态化轮训机制，每年制定培训计划，实现全市移民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轮训全覆盖。注重基层队伍人才培养，探索开展乡村干部“导师帮带制”，坚持以老带新、以强带弱，在全市移民村(社区)每村培养储备2-3名后备力量，注重选拔一批优秀村书记、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充实到移民乡镇班子，增强乡村领导班子谋发展、促致富能力。持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提升村民自治水平，规范落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55124”模式，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坚持“四议两公开”，定期研究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及时将决策结果向公众通报公开。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17. 加强安置区社会服务体系建设。2021年7月中旬前完成基层审批服务执法改革，统筹推进“一网通办”，做到安置区就业、教育、社会保险、救助、治安等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村(社区)、便民服务点和网上服务点业务范围，实现简单事项不出村(社区)、复杂事项可代办。加强移民安置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网格密度高于本区域其他地方，网格员优先考虑搬迁群众，定人定岗定责，建立完善待遇保障机制，切实增强对社会治安、环境卫生、非法宗教等问题的快速发现和处置能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移民群众强化法治观念。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

配合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网络信息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八) 大力开展移民村(社区)精神文明建设提升行动。

18. 强化扶智扶志树新风。加强顶层设计，将精神文明建设内容纳入村(社区)发展规划和星级党组织评定的重要考核标准。积极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主题宣讲、形势宣讲、典型宣讲、政策宣讲和“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广泛开展“我的致富故事”、“知党情、感党恩、永远跟党走”主题教育活动和道德模范、“好婆婆”、“好儿媳”等各类先进典型选树活动，聚力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建立健全移风易俗重大事宜公示制度、党员操办婚丧事宜报备制度、移风易俗监督举报机制，引导群众转观念、破旧俗、立新风，坚决遏制婚丧陋习、天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老无所养等不良风气。积极实施民生实项目，免费为35-64岁妇女开展宫颈癌HPV检测检查和乳腺癌检查，免费为新生儿开展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免费为建档立卡脱贫户新生儿开展耳聋基因筛查，促进妇女儿童健康



水平和出生人口质量不断提高。在50个重点村(社区)全面推行“积分超市”，在现有积分制的基础上，创新管理内容，量化各项指标，明确兑换标准，通过推广“以表现换积分，以积分换物品”的正向激励模式，建立示范带动、奖优罚劣的新平台。2021年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和志愿服务项目在移民村(社区)实现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市委组织部，共青团银川市委、市妇女联合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九) 积极推进解决自主迁徙居民问题。

19. 强化动态监测管理。2021年7月中旬前，各县(市)区全面开展农村常年外出和外地籍农村常住的自主迁徙居民排查，建立专项台账，做到不漏一户、不错一人。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突发严重困难的自主迁徙居民家庭，实行“一户一档”、“一户一策”、动态管理、重点监测，及时纳入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范围，并健全快速反应和响应机制。

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20. 做好低收入自主迁徙居民帮扶工作。对纳入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范围的自主迁徙居民，因户因人施策，加大产业、就业精准帮扶力度。按照“居住地与户籍地双重管理、协调配合”原则，开展自主迁徙居民教育培训、就业创业、产业帮扶、贷款贴息和社会管理。符合条件自愿迁转户籍的区内自主迁徙居民，按照相关政策办理转户手续；不愿迁转户籍的自主迁徙居民，迁入地公安机关按照规定通过办理居住证等形式实行属地管理。

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21. 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在玉泉营农场、黄羊滩农场等国有农(林)场以及其他自主迁徙居民相对集中区，加快配齐水、电、路、防洪、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大自主迁徙居民住房保障力度，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或抗震宜居农房改造支持范围。住房困难家庭符合现居住地住房保障条件的，纳入当地住房保障体系，通过承租公租房予以保障。到2025年，确保自主迁徙居民和所在地居民享有同等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市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十) 开展以点带面示范创建行动。

22. 打造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镇、村(社区)。聚焦特色产业上水平、基础设施补短板、公共服务有质量、环境整治提品质、基层组织强功能五项重点任务，着力将永宁县闽宁镇、兴庆区月牙湖乡打造为市级移民致富提升示范镇。2021年8月底前，完成闽宁镇、月牙湖乡发展规划、出台实施方案，在财政、金融、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项目、公共服务、人才技术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增强其发展能力。2022年底前，每个县(市)区创建1-2个移民致富提升示范村(社区)，以点带面逐年推广。力争到2025年底前，全市50个移民致富提升重点村(社区)人均可支配收入、民生事业、人居环境、公共服务水平达到全市平均水平，在产业兴区富民、城乡生态宜居、社会和谐、基层治理有效、民族团结进步等方面作出示范引领。

牵头单位：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金融工作局、市乡村振兴局、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1年4月—2021年7月）。市县制定《关于进一步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推进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移民致富提升行动责任清单》，明确目标任务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职责分工，建立年度工作任务台账和考核工作机制，将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纳入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推进乡村振兴重点考核内容。

（二）实施阶段（2021年8月—2025年8月）。按照《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不断总结好经验做法，点面结合，整体推进。根据工作推进情况组织督导检查，掌握工作进度和质量，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对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的成果进行年度评估考核，推动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全面完成，确保各项基础指标逐年提升、成效显著。

（三）验收阶段（2025年9月—2025年12月）。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牵头组织实施市级移民致富提升评估验收工作。9月底前，县（市）区向市乡村振兴局提交自查报告和验收申请；10月底前，完成市级督导验收；12月底前，做好终期评估，迎接自治区考核。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把移民致富提升行动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考核内容。按照市县乡村四级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领导体制，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市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协调、督促落实，

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充分发挥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好“一线总指挥”职责。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每季度将移民致富推进落实情况报市乡村振兴局，由市乡村振兴局汇总后报市委、市政府。

（二）建立包抓机制。银川市移民致富提升行动重点村（社区）实行三级包抓机制。除永宁县闽宁镇原隆村等6个重点村（社区）自治区领导同志包抓外，金凤区良田镇金星村等28个重点村（社区）由“市级领导干部+市直部门”包抓，兴庆区月牙湖乡塘南村等16个重点村（社区）由“县级领导干部+责任部门”包抓，一对一明确责任领导。

（三）强化政策支持。各县（市）区要拓宽渠道、加大投入，整合各级各类涉农资金、闽宁协作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优先支持移民村（社区）后续发展，确保“十四五”期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力度只增不减。鼓励金融机构结合村（社区）资源禀赋和周边产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易地搬迁后续扶持的金融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搬迁群众继续享受小额信贷、整村授信等金融支持政策，解决搬迁群众后续发展贷款问题。

（四）严格考核评估。研究制定移民致富提升行动考核评估办法，明确50个村（社区）提升标准和示范乡镇、示范村创建评价体系。将移民致富提升行动纳入对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推进乡村振兴的目标考核体系，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移民致富提升行动以奖代补。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乡村振兴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按季度组织对各县（市）区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推进情况进行检查评估、督查问效，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委和政府。

附件：银川市移民致富提升行动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略）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银川市关于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21〕74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银川市关于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

银川市关于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47号）精神，推进我市“一高三化”进程，提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基础教育水平，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高质量基础教育需要为根本目的，坚

持教育优先发展，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五大工程”为抓手，加快补齐基础教育短板，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阶段教育多样化发展，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力争到2025年，全市基础教育实现更高水平、更加公平、更有质量发展，有效满足市域内常住人口增长需求，主要发展指标和质量水平走在全区首位、西部省会城市前列。

——学前教育优质普及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全市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100%，县域内86%以



上的班额达到国家认定标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评估认定比例达到50%。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至少3个县（市）区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验收。

——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6%，创建自治区级特色高中7所。

——特殊教育延伸融合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加快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全市以县（市）区为单位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6%，实现特殊教育向高中阶段延伸。

——教师队伍建设水平明显提升。自治区、市、县三级骨干教师比例分别达到15%、20%、25%，教师信息技术素养测评100%达标。

——基础教育改革水平明显提升。将评价、招生改革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建成银川市教育质量评价、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及普通高中学生生涯规划指导大数据网络平台。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实施立德树人工程。

1. 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

持续推进大中小幼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强化思想政治课关键地位和课程思政协同育人作用，优化思政教师列席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完善中小学德育工作体系，增强德育实效性针对性，着力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打造40节区级、60节市级“同上一堂思政课”网络精品课，建立30个区市思政名师工作室，持续开展“三进”优秀示范课和优秀教研成果评选，建设覆盖各年级各学段在线优质思政资源。[牵头部门：市教育局；配合部门：市委统战部、共青团银川市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推动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形势政策教育常态化，加强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核心的民族团结教育，中小学校坚持每周一及重大节庆日举行升国旗仪式，开展向国旗敬礼、国旗下宣誓、国旗下讲话等活动，每周组织开展1次主题班会、团、队会，每学年至少安排1周时间开展实践教育活动。[牵头部门：市教育局；配合部门：市委统战部、共青团银川市委、市妇女联合会、市关爱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强化少先队工作政治属性，持续加强政治启蒙，打造50节区级、100节市级“红领巾学党史”网络精品队课。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银川市大中小幼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培育选树30所区级、70所市级德育示范学校。组织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争做新时代好队员”等各类主题实践活动。[牵头部门：市教育局；配合部门：市委统战部、共青团银川市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2. 提高体育水平。制定《银川市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强化体育教会勤练常赛，健全区市县校四级体育竞赛制度，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培育20所区级、80所市级“一校一品”“一校多品”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使每名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牵头部门：市教育局；配合部门：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3. 提高美育水平。制定《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强化美育教会勤练常展，实施学校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持续开展中小学生学习艺术展演和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支持建设50个区级、50个市级中小学高水平艺术团队，使每名学生能够掌握1-2项艺术技能，建好满足艺术课程教学和实践需要的设施场地和专用教室。[牵头部门：市教育局；配合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责任



单位：各县（市）区]

4. 提高劳动教育水平。持续落实《银川市中小学劳动教育任务清单（试行）》，强化劳动教育会劳崇劳勤劳，优化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结构，开足用好劳动教育课时，打造 30 门区级、70 门市级劳动教育精品课，遴选培育 60 所区级、40 所市级劳动教育示范学校，命名挂牌 20 个区级、80 所市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支持创建一批全国劳动教育实验县（区）。牢固树立健康第一教育理念，把健康教育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各环节。[牵头部门：市教育局；配合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5. 提高心理健康教育水平。确保学校心理咨询室建设和专兼职心理教师配备达到 100%，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日常教育和心理疾病早期干预。建立银川市中小学（幼儿园）心理咨询服务平台，建设 100 个市级心理援助热线团队，为师生提供心理健康指导服务。[牵头部门：市教育局；配合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6. 加快构建协同育人新格局。实施“银川市家校共育三年行动计划”，确保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共建率达到 100%，每个学校至少确定 1 名专兼职家庭教育指导教师，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家长会、举办 1 次家长开放日活动，定期开展家访。加快推进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建设，学校每年至少组织 2 次家庭教育指导和 2 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培育创建一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学校和优秀家长学校。[牵头部门：市教育局；配合部门：市妇女联合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统筹社会教育资源有效开发配置，推动全市爱国主义、优秀传统文化、军事国防等教育基地和各类公共文化设施等资源向学生免费开放，建成银川市学生综合实践教育中心，引导中小學生更好地了解国情民情，强化责任担当。[牵头部门：市教育局；配合部门：市委统战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二) 加快实施资源增量达标工程。

7. 提高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能力。全面落实《银川市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银党发〔2021〕13 号），市辖三区、两县一市分别制定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纳入本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严格实施。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全面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要求，原则上 3000 人以上规模的城镇小区应配建 1 所幼儿园。加大城镇老旧小区、棚户区幼儿园改造力度，引导国有企事业单位、普通高校举办的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服务，逐步实现就近入园。启动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计划新建 53 所幼儿园，新增学位 38000 个，银川市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统一提高到 400 元，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100%，全市县域内 86% 以上的班额达到国家认定标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评估认定比例达到 50%。[牵头部门：市教育局；配合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服务中心、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8. 强化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编制《银川市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2021-2025 年）》，加强城镇学校建设，通过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造和能力提升项目，新建、改扩建 106 所中小学，扩大城镇学位供给，保障学生就近入学需求，逐步实现小学 45 人、初中 50 人标准班额办学，化解 2000 人以上大校额。统筹乡村振兴与乡村学校布局发展，结合农村人口增长趋势，科学确定中小学、幼儿园服务半径和办学规模，推动乡村学校相对集中办学，优化农村学校资源布局；加强寄宿制和小规模学校建设，改造提升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台账，建立完善信息化、实验仪器、图书、体育、劳动教育器材等装备管理监测、有效使用和补充更新机制。力争到 2025 年，全市九年



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评估认定比例达到50%。[牵头部门：市教育局；配合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服务中心、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9. 推进普通高中基础设施提标改造。加大普通高中基础设施投入和教学仪器设备配备，规划新建普通高中3所，新设普通高中1所，改善8所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增加选课走班普通教室数量，着力化解大班额，满足新课改新高考要求。加强数字化实验室、智能化探究室、社团活动室、体育场馆、多功能报告厅等建设，适应学生培养新需求。鼓励普通高中积极开展科技、外语、艺术、体育、劳动教育，形成办学特色，培育打造自治区级特色高中7所。力争到2025年，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6%。[牵头部门：市教育局；配合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服务中心、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10. 推进特殊教育延伸融合。支持县（市）区因地制宜在中小学附设特殊教育学校（班）。争取自治区支持市、县、校三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对接收5名以上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学校设立专门资源教室。鼓励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在市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支持中小学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新建学校原则上达到无障碍建设标准[牵头部门：市教育局；配合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残疾人联合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三）加快实施规范化管理工程

11. 规范教学组织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加强课程实施日常监督，确保达到国家规定学业标准。加强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管理，规范教材、教辅和教学资源审核选

用机制，校本课程原则上不编写教材。严格落实学科教学基本要求，坚持提前备课，严禁不备而教、超标教学等违背教学规律行为。落实教育部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五项管理”规定和“双减”要求，建立长效机制，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幼儿园必须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严禁小学化倾向。开展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试点工作，实施入学准备教育和入学适应教育。[牵头部门：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12. 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根据自治区分学科课堂教学基本要求，指导学校形成教学特色。教师熟练掌握教学基本技能，落实备课标、备教材、备学生、备教法、备技术要求，熟练运用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体验式、沉浸式教学方法。深入开展创新素养教育，建设20个创新实验室，20个创新素养教育名校（园）长工作室，培育创新素养教育领航学校50所，促进学生创新人格、创新思维和创新方法形成。开展调研课摸底、推门课检查、优质课评选、竞赛课展示、示范课推广，学校精心组织说课、磨课、听课、评课、公开课等活动，注重培育、遴选和推广优秀教学方式、教学模式、教学案例。持续开展“推进课堂变革”教学评比展示活动，提高教师《银川市课堂教学“五项核心指标”（修订）》理解运用能力。完善教研部门教育质量监测职能，充实教育监测力量，强化监测结果的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牵头部门：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13. 推动城乡教育协同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防辍学新增反弹。落实《银川市直属学校与市辖县（市）区属学校委托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到2025年托管30所县（市）区属学校，培育成熟30所优质学校，推动城乡集团化办学全覆盖，着力提升城镇薄弱学校和农村学校教育质量，促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强农村学校教学过程性监管，统一城乡学校教育教学、教师管理、业绩考核、教育评价标准和要求，全面提升乡村教育质量。建立学业水平分级监测管理考评制度，



监测考评结果作为校长和教师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牵头部门：市教育局；配合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14. 加大教育科研创新力度。实施教研员专业能力提升计划，遴选一批学养深厚、理念先进、能力突出的教师担任专兼职教研员，加强市级学科中心组建设。实行专职教研员任期制，建立教研员准入退出、交流轮岗、考核评价和奖励惩处机制。建立教研部门包片区、包学校、包学科、包教师、包质量工作机制，采用网络教研、综合教研、主题教研及教学展示、现场指导、课题研究等方式推动区域、城乡联动教研，加强市级学科教研基地建设。强化教研员专业引领作用，教研员每学年线上线下开展讲座、示范课、公开课等不少于6节，听课评课说课等活动不少于80节次。成立银川市基础教育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加强学科研究和教学工作指导。制定银川市基础教育校本教研统一标准，发挥银川市智慧教育研究中心平台功能，建立学校规范实施、教师积极参与的校本研修工作机制，通过集体备课、听评课研讨、案例分析、课例研究、专题讲座和学科课程研修等形式，满足各层次教师发展需求，提升教师的教学能力。积极遴选推广自治区级优秀教学模式、教学案例和精品示范课，培育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牵头部门：市教育局；配合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15. 深化“互联网+教育”融合推广。高标准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市建设，加快宽带网络校校通提速升级，推动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5G网络背景下的个性化学习、精细化管理和智能化服务。通过搭建云校智研共同体、云师精研共同体、云课专研共同体等方式，大力实施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实现常态按需应用。依托教育云平台，构筑“平台+资源+应用+服务+数据”的教育生态圈，让线上教育、教研、诊断、评价触

手可及，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建立教师使用资源、上传课程、在线互动、应用研究审核把关和考核激励机制，加强优质资源班班通常态应用，推广使用数字教材。推动教师使用网络学习空间，有效获取优质资源，及时上传精品课程，开展线上师生互动，形成课内与课外、现实与虚拟、线上与线下有机融合的教学模式。建立市、县、校三级贯通的教育大数据治理体系，加强智慧校园建设。[牵头部门：市教育局；配合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16. 严格民办教育规范管理。有序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依法制定章程，健全学校决策机制和管理机制，全面规范民办学校资产和财务管理。完善民办学校年检制度，将党建工作作为年检必查内容。开展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整治行动，引导民办教育健康规范发展。[牵头部门：市教育局；配合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四）加快实施新时代强师工程

17.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制定《银川市教育系统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在资格认定、教师招聘、人才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考评、评优选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实施教师入职宣誓制度，建立师德师风承诺、负面清单和失范通报警示制度，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严禁教师组织、参与有偿补课。建立师德档案，把师德评价与教师人事档案同步管理。加强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突出典型树德，推进“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牵头部门：市教育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18. 创新教师专业发展平台。实施高校与教研机构“双聘双导师”制度，鼓励宁夏幼儿教师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聘请具有丰富教育教学经验校长、教



师参与师范生培养，加快建立师范院校、教研机构和幼儿园协同培养培训教师新机制。支持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强学前教育研究中心和培训中心。畅通基础教育教师专业层次提升通道，强化对非师范类教师专业能力培训，实现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专任教师全部持证上岗。统筹教师培训机构、教研室、教科所（室）、电教馆等机构资源，建设各级教师发展机构，更好为区域教师专业发展服务。以“塞上名师”“凤城名师”和特级教师、三名（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所在学校为重点，培育20所区级、30所市级教师发展基地校，孵化教改课改成果，培养壮大教学骨干名师队伍。〔牵头部门：市教育局；配合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委人才工作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19. 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拓宽高质量教师培养渠道，积极争取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扩大国家公费师范生、地方公费师范生、特岗教师分配比例。加强校（园）长培训，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理念先进、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园）长队伍。建设教师培训管理平台，依托市、县（市）区师资培训中心（教师发展中心）和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统筹自治区、市、县、校四级培训项目，实施精准培训和菜单培训，突出新课程、新教材、新方法、新技术培训，打造精品高端培训项目，“十四五”期间实现全市教师全员轮训，每位教师年均培训达到36课时，5年不少于180课时。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力争2025年，实现教师信息技术素养测评100%达标。实施中小学教师高端研修计划，选派骨干教师和校长到东部发达地区和国（境）外参加培训，强化跟岗实践和实地研修。借助“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助推教师队伍建设、助力教育创新，探索教育教学新模式，推动人工智能在教学、

管理、资源建设等全流程应用。引导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实现教师智能素养培养培训全覆盖。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20. 加快建设拔尖领军人才队伍。实施千名教育人才培养工程，健全完善市、县、校三级拔尖领军人才培养体系，建立教师年度人物评选制度，通过层层选拔、定向培养、定期考核、资金支持等方式培育高层次教育人才，每年评选表彰区级教学名师30名、市级教学名师300名，区级优秀班主任10名、市级优秀班主任30名，区级优秀教研员1名、市级优秀教研员10名，区市级领航书记校（园）长10名、卓越教育人才1名。遴选一批学术技术带头人，认定新一届“凤城名师”，每年新建2个“特级教师”工作室、5个“名校长”工作室、10个“名班主任”工作室、20个“学科名师”工作室。通过聘任工作室导师，确定培养对象，发挥名师工作室引领培养、辐射带动作用，培养、培育一批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和教学名师，为银川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对自治区骨干教师提升学历给予补助。力争到2025年，自治区、市、县三级骨干教师比例分别达到15%、20%、25%。〔牵头部门：市教育局；配合部门：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人才工作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21. 提高教师待遇和地位。健全教师工资长效联动增长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核增中小学绩效工资总量，完善绩效考核分配办法，重点向教学一线、教学实绩突出和课后服务教师倾斜。落实校长津贴、班主任津贴和寄宿制学校绩效工资。制定出台《银川市关于加强学前教育的保障措施》，依法保障公办园教职工工资待遇，逐步实现同工同酬。普惠性民办园参照公办园教职工工资标准执行。争取自治区通过以奖代



补引导鼓励各市、县（区）落实普惠性幼儿园教职工社保待遇。优化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中高级职称岗位设置，理顺实验员、校医、会计等职称评聘渠道。加强聘后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能上能下。营造尊师重教、师道尊严的良好风尚，提高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配合部门：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五）加快实施改革创新工程。

22. 深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全面清理与教育评价改革政策相悖和不相符的制度文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符合国家教育评价总体改革要求，印发《银川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方案》，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倡导绿色评价、增值评价。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制定中小学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实施细则，定期组织评估，强化结果运用。改革教师评价，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突出教育教学实绩考查。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支撑教育评价改革。将教育评价改革贯彻落实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牵头部门：市教育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23.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坚持和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与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制度，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招生秩序。积极推进中考改革，建立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高中招生录取机制，增加中考体育分值，将美育纳入中考计分科目。为推动学校均衡发展，从2022年起，将中考“指标到校”分配比例从60%提高到70%，以后逐步提升。稳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健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建设学生综合素质管理平台，将品行日常表现、体质监测、美育和劳动教育课程

学习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逐步转变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牵头部门：市教育局；配合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24. 优化教师资源配置。争取自治区支持，通过编制配备和政府专项保障相结合等方式做好公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将公办园中保育员、安保、厨师、卫生保健人员等服务按规定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通过教师编制动态调整、优化学校布局挖潜等方式补充中小学教师，促进编制在城乡、区域、学段、学校间科学调配，满足中小学开齐开足思政、劳动教育、心理健康等课程，适应普通高中新高考选课走班需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学校提供后勤、宿管、安保、医护等服务。全面推行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总量内统筹调配学校教师编制和岗位数量，并向同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备案。完善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交流轮岗时间一般不少于3年，鼓励通过城乡结对、校际协作、走教互帮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开展交流轮岗，促进教师均衡配置。[牵头部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教育局；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25. 深入开展校园综合治理。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齐抓共管的校园治理工作机制。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加强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实现中小学（幼儿园）封闭化管理、专职保安配备、一键式报警器及视频监控系统与公安联网、“护学岗”四个100%工作目标。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加强医教协同联动，积极开展健康学校创建，每年创建20所自治区级健康学校、30所市级健康学校。健全学校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机制，依法打击“校园”行为。加大教育投入，将学校各类服务纳入财政预算中，夯实校园治理基础。[牵头部门：市教育局；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完善教师减负机制，严格落实教师减负十项措施，从严控制面向学校、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和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落实《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保障教师依法实施教育惩戒。[牵头部门：市教育局；配合部门：市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考核监督问责，学校党组织每半年向上级党组织报告1次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每年开展1次意识形态工作考核。学校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要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年度述职考核评议的重点内容，进行专项报告。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办法，成立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开展3次课堂教学抽检巡检。完善教材审查备案机制，严把学校教学用书和教材选用关。[牵头部门：市教育工作委员会；配合部门：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管理。严格执行《银川市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办法（暂行）》，加强预付费资金监管，规范整治学科类培训、虚假广告、合同欺诈、违规收费等不良行为，严查超国家课程标准和超规定时间培训行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校外培训负担。[牵头部门：市教育局；配合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26. 提升银川教育国际化水平。积极申报自治区中小学人文交流支持计划，争取建设5个区级和10个市级中小学中外人文交流基地，每个基地保障项目和建设经费20-30万元。根据办学需要，在普通高中开设俄语、日语、法语等课程，不断完善课程体系，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的国际课程，丰富国际课程内容，提高办学质量。[牵头部门：市教育局；配合部门：市外事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1年5月-2021年8月）。由市教育局牵头，制定《银川市关于基础教育质

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银川市关于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责任清单》，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职责分工，建立年度工作任务台账和考核工作机制，将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纳入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适时召开全市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部署推进会。

（二）实施阶段（2021年9月-2025年8月）。按照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不断总结好经验做法，抓示范、树典型，点面结合，整体推进。根据工作推进情况组织督导检查，掌握工作进度和质量，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对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的成果进行年度评估考核，推动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全面完成，确保各项基础指标逐年提升、成效显著。

（三）验收阶段（2025年9月-2025年12月）。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牵头组织实施市级评估验收工作。9月底前，县（市）区向市政府教育局督导室提交自查报告和验收申请；10月底前，完成县（市）区市级督导验收；12月底前，做好终期评估，迎接自治区对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的全面评估。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推进工作机制，强化协调督导，抓好重点任务落实。市教育局成立工作专班，确定年度重点工作，完善政策保障、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调落实，形成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市直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全力配合做好各项工作。各县（市）区根据本方案提出的“五大工程”和26项重点任务，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详实任务清单和具体推进计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抓紧抓细抓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级财政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统筹安排专项经费保障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建立健全基础教育学校成本核定、成本分担和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和成本核定及时调整幼儿园保教费、普通

高中学费标准。依据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按照成本补偿原则确定中小学校课后服务费标准，通过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经费。

（三）强化监督考核。将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纳入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

价的重要内容，建立考核约束奖惩机制。市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过程性督导，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积极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做法，传导压力、激发动力、形成合力。市教育局每年12月将各县（市）区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考核评价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银川市关于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党办〔2021〕76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银产业园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市委巡察机构，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丝路经济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

《银川市关于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

银川市关于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49号）精神，切实提升全体居民收入水平，努力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结

合《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相关指标，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



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推进工业强市、科技强市、人才强市和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市场调节、政府调控，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持续优化城乡居民收入结构，不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切实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努力让全市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十四五”期间，全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6%左右，到2025年达到4.5万元以上，收入水平走在全区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奋力抓好产业发展，提升增收动能。

1.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坚持从市场主体的痛点难点出发，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最大限度发挥市场主体对增收、对就业的支撑作用。加快发展新材料、新能源、新食品加工等优势特色产业，完善与就业容量挂钩的产业政策，优先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建立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联动机制，支持园区龙头企业，培育主业突出的行业骨干企业，发展协作配套的中小微企业，打造规模体量大、延伸配套好、带动能力强的产业集群，以产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城乡居民就业充分、收入稳增。降低就业创业门槛，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对“个转企”过程中办理划转土地、房屋、设备权属，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免收交易手续费，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建立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与人力资源协同发展机制，建立重大政策、重大投资对就业影响评估机制，推动就业岗位与人力资源开发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2. 优化升级产业园区。着力深化银川市产业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园区内部机构、人事等方面制度改革，激发园区发展活力。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和产业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加快完善园区教育、医疗、住房、商贸等功能配套，力促园区经济指标增长更快、带动就业更加充分。[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3.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发挥服务业吸纳就业“最大容纳器”作用，营造激励服务业创新发展的宽松环境，促进技术工艺、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创新应用，以信息技术和先进文化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聚焦服务业重点领域和发展短板，促进生产服务、流通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社会服务、居民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鼓励产业融合发展，打造一批以服务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型龙头企业，强化服务业对现代农业和先进制造业的全产业链支撑作用，形成交叉渗透、交互作用、跨界融合的产业生态系统。充分发挥各县（市）区比较优势，调整服务业功能分工和空间布局，构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体系健全的服务业发展新格局，为就业提供更大的空间和更多的机会。“十四五”期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6%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二）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打牢增收基础。

4. 扩大就业岗位供给。各级政府每年要将就业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完善就业资金稳定增长机制。建立高质量就业评价体系，出台就业工作问责约谈办法。完善重点就业群体实名制动态管理机制和分类援助机制。依托东西部劳务协作机制，深入开展合作共建，培育和壮大劳务



中介组织和劳务经纪人队伍，并纳入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范畴，对区内跨县（市）就业的每人给予200元、跨省（区）就业的每人给予800元一次性交通补贴。在政府投资建设的涉农重大项目中，优先吸纳不少于15%的岗位用于保障农村劳动力就业。“十四五”期间，全市每年提供就业实习见习岗位不少于3000人，招募“三支一扶”大学生不少于500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大于85%，每年城镇新增就业4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每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5万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各县（市）区、各园区〕

5. 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建设一批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创业孵化基地等“双创”载体，着力培育科技型企业，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库，建立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制，强化融资服务功能，以科技创业带动高质量就业。完善税收、金融、信贷、人才等支持政策，建立健全创业带动就业扶持专项资金长效投入机制，加大初创实体场地支持、设施提供、租金减免、创业补贴等政策扶持力度，提高个人、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将自主创业农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十四五”期间，每年新培育或改造升级创业孵化基地和众创空间不少于5家，争创自治区级不少于2家，每年培育农村领军创业人才200人以上，更好地创办领办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继续办好“创意创新在银川”等活动，精心组织实施好各级各类创业推进活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人才工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金融工作局，

市残疾人联合会，各县（市）区〕

6. 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加快建设银川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力争培育人力资源企业100家以上，其中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行业知名企业30家以上，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健全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实施精准培训计划，鼓励支持企业广泛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确保60%以上职工教育经费用于一线职工的技能教育培训。优化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围绕产业发展建立紧缺职业（工种）目录清单，将个体工商户用工、民办非企业用工及灵活就业人员纳入职业培训补贴（含生活费）范围。“以需定产、按需下单、精准培训”，实现培训与需求匹配、人才与岗位匹配。“十四五”期间，每年提供10万个以上就业岗位，培训城乡各类职业技能人才10万人次，其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比例达90%以上。积极搭建“校地企”平台和通道，着力打造信息化、网络化就业服务平台，优化公共人力资源市场功能，培育新兴民营职业介绍机构，建设全方位、多梯次、专业化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总工会、共青团银川市委员会、市妇女联合会、市残疾人联合会、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各县（市）区〕

（三）创新投融资模式，拓宽增收渠道。

7. 完善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对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加快发展直接融资，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加强金融产品和金融工具创新，完善商业性、开发性、政策性和合作金融服务体系。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积极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和科技金融。鼓励金融机构推出信托投资、证券经纪、



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金融产品。引导金融机构为企业设计开发个性化信贷产品。通过完善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和城乡居民增收渠道。[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8. 鼓励居民合理投资。支持居民财产向资本转变，着力拓宽居民财产性收入增收渠道，提高居民股权红利收入，引导居民参股创办企业或出资入股、联合投资建设经营风险小、预期回报好的经营项目。规范发展房屋租赁市场，支持居民盘活闲置资产，提高不动产收益水平。严厉打击理财市场欺骗储户、不实宣传、监管套利等违规行为以及非法集资犯罪活动、非法经营金融业务，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稳定资本市场财产性收入预期。[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

9. 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依法保障农民对承包土地、山林等资源的占用、使用、收益等权利及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拓宽农民租金、股息、红利等财产性收入渠道，提高财产性收入占比。充分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积极推进农村闲置校舍、厂房、仓库等集体资产盘活利用，通过资源开发、生产服务、村庄建设等途径，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发挥效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

（四）完善收入分配体系，优化增收机制。

10. 深化工资制度改革。落实公务员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健全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积极开展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建立健全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有效激励约束机制。全面推行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指导企业形成向一线职工倾斜的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价格监测协调机制，及时分析人力资源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定期发布行业工资市场指导价位，

严格落实最低工资标准。[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总工会、市工商业联合会，各县（市）区]

11. 健全技术要素参与分配机制。探索科技成果权益管理改革，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鼓励各类单位自主制定科研成果收益权分配办法，探索建立科技成果入股、岗位分红权激励等多种分配办法，增强对关键岗位、核心骨干的激励，保障技术成果在分配中的应得份额。深化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完善体现知识价值的薪酬制度，鼓励企事业单位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和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实行协议工资、年薪工资、项目工资或一次性奖金。[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各园区]

12. 落实收入增长政策。实行向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倾斜政策，落实乡镇工作补贴、乡镇卫生院医生补贴，进一步完善基层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政策。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行向一线医务人员倾斜的薪酬分配政策，合理提高医务人员待遇。落实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待遇政策，核增中小学绩效工资总量，落实校长津贴、班主任津贴，建立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水平与公务员工资水平联动调整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本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全面落实好政策规定，跟进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地区附加津贴制度。[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

13. 完善收入分配政策。健全岗位统筹管理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实行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同工同酬政策。鼓励各类企业设立特聘岗位津贴，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按照技能等级合理确定技能人才薪酬水平，对企业受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按照有关



规定比照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健全不同行业、不同岗位的差别化激励办法，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依法规范做好职工福利保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总工会，各县（市）区〕

（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共享增收成果。

14. 大力发展特色产业。调整优化现代农业产业结构，合理增加特色经济作物面积，加快发展种养加一体、农牧渔结合的高效种养业，统筹粮经饲发展，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21.1万亩、产量68.6万吨以上。打造银川番茄、西兰花、灵武上滩韭菜、夏能蜜瓜、贺兰丁北西芹等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农产品品牌，推动瓜菜产业向精品、高端、高效方向发展，确保蔬菜面积稳定在60万亩，瓜菜总产量达到153万吨以上。打造灵武市白土岗、兴庆区月牙湖乡两大高质量养殖基地，“十四五”期间，奶牛存栏达到28.5万头，肉牛饲养量达到28.4万头，滩羊饲养量达到195万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

15. 有效提升农业效益。推动城乡融合、资源互补、需求匹配，实现以城带乡、以乡促村、发展互补。加快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成一二三产业融合核心示范区20个，产业强镇10个，示范村（点）50个。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立足现有农产品优势区域布局，引进和培育一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绿色食品加工龙头企业，建设一批特色明显、产业集聚的绿色食品加工园区，培育一批绿色食品企业和产品品牌。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项目，支持农产品收购、贮藏、加工、运输、销售全产业链体系基础设施建设，补齐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促进产业链、供应链、服务链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农村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农村电商服务站功能，大力发展直销配送、农超对接、产地直销、网上营销等新型营销模式，建立高效、

畅通、安全、有序的农产品流通体系，让农民既丰产、又丰收。“十四五”期间，全市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逐步缩小城乡差距。〔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市）区〕

16. 深入推进农村改革。深入实施土地权、山林权等“四权”改革，健全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和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流转制度，利用耕地、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等存量用地，探索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流转管理及服务体制机制，依法有序规范流转农地，引导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和管理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引导农村各类产权入场规范交易。推动示范社四级联创，新创建市级示范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各20家。创新“公司+村集体+农户+基地”等利益联结模式，完善“村支部+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监事会”的管理运营机制，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以项目实施盘活村级存量资产，拓宽农民财产性收入渠道。〔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

（六）严格落实兜底政策，守住增收底线。

17.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扩大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覆盖面，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推动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不断提高养老保障水平。健全医保制度体系，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完善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及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政策，提高重特大疾病和多元医疗需求保障水平。完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制度，提高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保障水平。“十四五”期间，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15万人、68万人、83.5万人、42.7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基本医

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6%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

18. 加强困难群体救助。完善再分配调节机制，加强低收入家庭、生活困难群众住房、医疗、就业等基本生活救助，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对于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就业困难人员，深入摸排、建立台账、动态管理，提供“一对一”精细化服务。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十四五”期间，市本级每年购买公益性岗位不少于1000个，各县（市）区每年购买公益性岗位不少于100个，安置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发展壮大慈善组织，鼓励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慈善事业发展，充分发挥慈善“第三次分配”作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

19. 完善劳动者权益保护机制。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体系，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欠薪积案化解攻坚行动，实施根治欠薪执法专项行动。畅通工资争议调处“绿色通道”，加强裁审衔接。加强新业态从业人员、家政服务人员、劳务派遣人员获取劳动报酬权益维护。建立企业欠薪报告制度，将有欠薪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列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

三、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1年6月—2021年8月）。制定出台《银川市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实施方案》、《银川市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责任清单》，

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年度工作台账和考核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工作目标任务，开展城乡居民收入提升工作调研，分析研究领域内的工作指标和工作任务，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和责任清单，确保专项工作扎实有序高效开展。

（二）实施阶段（2021年9月—2025年9月）。按照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抓示范、树典型，点面结合、整体推进，适时总结好经验做法。定期组织督导检查，掌握工作进度和质量，协调解决具体问题。每年对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的成果进行评估考核，确保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三）评估阶段（2025年10月—2025年12月）。2025年9月底，各县（市）区在自查评估的基础上，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发改、农业农村、统计、调查等部门（单位）统一组织评估验收，督促整改，做好提升行动终期评估，迎接自治区对提升行动的全面验收。根据验收情况，进一步优化提升城乡居民收入工作的措施，努力提升全市人民群众对发展和改革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得到更好实现。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工作推进体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立指标体系专班，统筹做好全市城乡居民收入指标的分析制定、任务分解等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立城镇居民工作专班，负责做好城镇居民收入提升工作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市农业农村局成立农村居民工作专班，负责做好农村居民收入提升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各县（市）区、各责任部门（单位）要成立相应的专班，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对照总体目标及年度任务，主动扛责任、领任务、提效能、抓落实，在政策设计、工作推动、财政投入、统计调查等方面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全市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一盘棋谋划、一体化开展。

（二）加强监测分析。实施城乡居民收入监测



能力提升行动，创新收入监测方式方法，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提升居民收入信息监测水平。统计、调查等部门（单位）要加强电子化居民收入调查统计，提高记账电子记账质量。各县（市）区要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水平不因价格上涨而降低。

（三）加强考核督查。制定全市城乡居民收入指标考核激励办法，将居民收入指标考核结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范围。

各县（市）区、各责任部门（单位）要建立监测与考核督查相结合的工作制度，逐月监测、分季度汇总分析。通过经常性监测、不定期督查与年度综合考评相结合，确保目标如期实现。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各责任部门（单位）要积极宣传各项惠民富民政策，努力营造社会关心支持收入提升的政策环境，大力弘扬勤劳致富、创业开拓精神，要充分利用媒体，广泛宣传发展致富产业、推进创业就业的经验做法，凝聚人民群众思想共识和行动共识。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乡村振兴快递进村便民服务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乡村振兴快递进村便民服务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乡村振兴快递进村便民服务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业务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农村快递物流体系建设，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依据国家邮政局《“快递进村”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和《银川市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市邮政和快递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银政办发〔2018〕5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先易后难、试点先行、



稳步推进的原则，采取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灵活多样的方式，发挥邮政快递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计划、有步骤、分阶段推进银川市乡村振兴快递进村便民服务活动（以下简称“快递进村”）。通过建网络、提水平、强功能、融产业，健全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体系，打通城乡流通渠道“最后一公里”，加大农村综合物流服务供给力度，提升人民群众在快递业发展中的获得感，促进快递业更高质量、更可持续地健康发展。

二、总体目标

到2021年10月底，全市初步建成县级快递分拨中心，基本实现县（市）区邮件快件集中统一分拨；按邮政、快递业务量和邮路需求，建成乡镇快递配送节点；全市280个行政村中建设180个村级快递服务站，其中：兴庆区36个行政村建设28个村级快递服务站；金凤区20个行政村建设16个村级快递服务站；西夏区18个行政村建设14个村级快递服务站；永宁县66个行政村建设39个村级快递服务站；贺兰县65个行政村建设39个村级快递服务站；灵武市（包含宁东）75个行政村建设44个村级快递服务站，全市行政村快递通达率达到70%以上，县、乡、村三级快递网络基本形成。

到2022年底，全市县级快递分拨中心全覆盖，实现县（市）区邮件快件集中统一分拨；按邮路需求建成乡镇快递配送节点；全市280个行政村快递通达率达到100%，实现村村通快递。

三、快递进村模式

按照快递进村需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合理把握乡村经济发展水平和资源禀赋，积极探索“驻村设点、邮快合作、快快合作、交邮合作、快销合作”等多种合作模式，调动各类社会资源推进“快递进村”。

（一）驻村试点。在乡镇所在地的行政村、城郊结合村和进出港量较大的区域，鼓励有条件的邮政快递企业自建分支机构或者末端网点。支持

乡镇农村网点场地、设施设备等级升级，严格实施网点备案工作，推动末端网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指导企业加强内部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在有合适场地的乡镇、行政村，鼓励集中设立末端网点，切实解决群众多头跑难题。

（二）邮快合作+电商。在偏远和业务量较少的村镇，发挥农村地区邮政网点健全、配送网络通达的优势，引导快递企业与邮政企业深度合作，利用邮政现有农村服务平台（乡镇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邮乐购站点、中邮驿站等），鼓励邮政公司积极开展电子商务业务，拓展业务范围，提高收入和服务水平，以互利互惠为原则，通过协议合作方式，开展农村快件代收代投服务，实现整合资源、降低成本的目的，解决邮件快件上下行难问题。

（三）邮政快递+合作社+电商。在已形成规模且电商条件成熟的特色产业区域（如灵武长枣、宁夏大米等），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与产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商产业联盟、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多元农村市场主体合作，邮政快递企业根据产业特色和规模设置快递末端服务网点，动态调整区域快递末端服务能力，根据产品业务高峰期，适时增加服务网点和服务人员，提高配送能力和水平，助推银川市名特优产品走出去。

（四）邮政快递+交通+电商。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与交通运输部门和企业合作，利用农村公交首末站（经停站）、客运场站等站点和交通综合执法站（队）、公路养护站等场所，建设村级快递末端网点，开展快件代收代投业务，实现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资源共享，着力打造集客运、养护、综合执法和邮政快递“四位一体”的综合服务站，更好地服务地方电子商务（微商）企业。支持有条件的区域，利用交通场站建设县级或者乡镇邮政快递分拨中心，推动资源整合，降低成本。

（五）邮政快递+供销社。通过整合、利用地方供销社既有社会资源，采取合作、共建的模式，实现网络运力和设施设备资源共享，推动邮政快



递与供销社实现同仓、同车、同网、同配，构建新型城乡供销流通服务体系。

(六) 邮政快递+商超。在偏远和人口较少的村镇，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与移动通信营业网点、商超和便利店等合作建设快递末端服务网点。

四、具体措施

(一) 保障邮政快递用地和场所需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邮政快递业务量需要，免费提供2-3处场地用于县级邮件快件处理中心或建设邮政快递物流园区，较大的纳入《银川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实现邮件快件集中统一分拨。乡(镇)人民政府按照邮路设置需要，免费提供场地用于乡镇快递配送节点建设。利用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和村集体现有闲置场所，以及农村客运站、农村公交首末站等站点和公路养护站、治超站等场所，配套建设乡镇、行政村快递网点，免费提供给邮政快递企业使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二) 合理确定补贴标准。参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和物流企业扶持优惠补贴政策，将快递企业纳入物流企业扶持范畴。市财政按农村电商与物流体系补贴政策对全市农村地区上行及下行邮件快件以上行每单0.5元、下行每单0.2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市商务局按照《自治区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每年从商贸服务业发展资金中安排100万元，用于支持农村快递物流体系建设，完善农村物流配送节点。各县(市)区根据县级邮件快件处理中心(邮政快递物流园区)、乡镇快递配送节点、村级快递服务站建设数量与规模，给予快递企业安检、分拣等设施设备购置补助。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强化人力资源配备。针对偏远行政村人口数量少、快递业务量小、收入偏低、快递网点生存困难等实际情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

将偏远行政村快递员纳入城镇公益性岗位、乡村公益性岗位和各级政府购买的其他岗位，保证农村快递网点下得去、稳得住、有收益。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 加快推进产业合作。推进“互联网+”邮政和快递服务，加快邮政快递服务业与制造业、旅游业、电子商务、供销联动发展。鼓励邮政和快递企业参与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引导邮政快递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深入合作，促进线上线下互动创新，共同发展体验经济、社区经济、逆向物流等便农利商新业态。充分发掘交通运输和商超配送运营网络资源与邮政快递企业合作潜力，结合邮政快递对配送线路、频次和时效的要求，合理调整客运和公交网络，开展“定时、定点、定线”的货运服务。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邮政管理局

(五) 强化工作督导考核。“快递进村”工作纳入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按照考核情况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组织机构

(一) 成立银川市“快递进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市“快递进村”工作。

组长：雍辉 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杨智 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孙瀚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吴伟民 银川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刘志勇 银川市商务局局长

成员：马学龙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章志 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

马咏晖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蒋恒斌 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闫 军 兴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高 亮 金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马宏军 西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贾志仁 灵武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杨文智 永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杜 钧 贺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银川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具体协调推进工作。相关人员变动后由相应岗位继任者继续承担相关工作。

(二) 成员单位职责。

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快递进村”工作，协调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时间节点落实“快递进村”任务。指导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开展“快递进村”工作。强化交邮合作，积极推动客运班车和公交车免费代运邮件快件服务，协调交通运输场站免费提供场地供邮政快递企业使用，推进交通运输与邮政快递融合发展。

市邮政管理局：牵头负责“快递进村”工作，协调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时间节点落实“快递进村”任务。引导邮政快递企业积极推进“快递进村”，依法开展快递末端网点备案。

市商务局：指导各县（市）区商务局参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和物流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将快递企业纳入物流企业扶持范畴，对快递企业安检、分拣等设施设备给予资金补助。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邮政快递企业申报服务业建设项目、服务业贷款贴息项目、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及其项目等，争取项目资金支持。

市财政局：根据制定的政府奖补政策，兑付农村地区上行及下行邮件快件补贴资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各县（市）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置农村地区公共配送服务公益岗位（村邮员、农村快递员），将偏远行政村快递员纳入城镇公益性岗位、乡村公益性岗位和各级政府购买的其他岗位。

市农业农村局：对接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将“快递进村”工作纳入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指导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将“快递进村”纳入乡村振兴工作，按照考核情况给予奖励。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全面负责本地区“快递进村”工作。根据需要免费提供场地建设县级邮件快件处理中心（邮政快递物流园区）、乡镇快递配送节点和乡镇、行政村快递网点。给予快递企业安检、分拣等设施设备资金补助。将偏远行政村快递员纳入城镇公益性岗位、乡村公益性岗位和各级人民政府购买的其他岗位。

六、相关要求

(一) 强化组织协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支持“快递进村”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联动，增强信息互通，及时协调解决“快递进村”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积极营造良好的“快递进村”环境。

(二) 明确责任分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方案，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 增强工作合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协调配合，进一步推动行业互动和产业合作，形成整体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快递进村”工作。邮政快递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保障农村快递物流网络稳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优秀企业家绿色通道服务等五项制度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优秀企业家绿色通道服务制度》等5项制度，已经市委、市政府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优秀企业家绿色通道服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优秀企业家归属感，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加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优秀企业家应对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动能转换和科技创新等方面起到引领作用，在银川市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主要负责人。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绿色通道服务包括出入境及居留、户籍办理、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社会保险、政务服务、纳税、科研、金融等领域享受的便利服务。

第四条 优秀企业家采用推荐制，每两年推荐确定一批。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推选，集中审核确定。

第五条 银川市优秀企业家绿色通道服务建设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牵头负责，会同财政、

工信、商务、公安、教育、卫生、科技、金融、审批、税务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六条 出入境及居留。优秀企业家申请办理普通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可享受预约、错峰、延时受理服务。外籍优秀企业家符合在华永久居留条件的，可以优先申请外国人在华永久居留身份证。

第七条 户口办理。优秀企业家及其配偶、子女、父母要求将户口迁入银川市的，可以选择在市内合法稳定住所落户。合法稳定住所包括自购商品房、租赁商品房、公租房、人才公寓及租住的其他商品房；无合法稳定住所的可以选择在工作地集体户落户。

第八条 子女入学。优秀企业家其子女申请就读本市公办幼儿园的，市教育局在学位允许的



前提下，统筹安排至本市公办或普惠幼儿园就读；其子女申请就读或转入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市教育局协调市直属学校或三区教育局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到公办中小学就读；申请就读本市普通高中、职业高中的，按银川市中考招生有关规定执行；申请转入本市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学校就读的，由市教育局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学籍管理规定予以协调。

第九条 医疗保健。在本市二级以上人民医院开辟优秀企业家就医绿色通道，提供专员陪同、专家诊疗等绿色就医服务。

第十条 社会保险。优秀企业家申请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为其提供预约服务，受理材料后即时审核、限时办结；并可按有关规定在银川市缴纳“五险一金”，享受本地相关政策待遇；引进的海外优秀企业家可纳入本地养老保险体系。

第十一条 政务服务。优秀企业家及其所属企业在本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项目报批等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应享受专人指导、专人审核、全程代办等便利服务。

第十二条 纳税服务。优秀企业家及其所属企业办理涉税事项时，应享受纳税绿色通道服务，优先办理，税务机关应为其提供预约、“一对一”个性化咨询等服务。

第十三条 科研服务。在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优秀企业家及所属企业可优先享受科技项目咨询、科研项目申报、开放实验室及文献库查阅等服务。

第十四条 金融服务。优秀企业家及所属企业可在本市各商业银行、商业保险机构享受优先办理待遇；市外汇管理机构、外汇指定银行应当为优秀企业家及其所属企业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优先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提供外汇资本金结汇等服务，优先办理贸易项下进出口托收、信用证、汇款等业务。

第十五条 政策申报。优秀企业家所属企业申报新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扶持企业工程时，

享受“一对一”政策推介和咨询服务。

第三章 优秀企业家推荐

第十六条 优秀企业家推荐应坚持简便、公平、易操作的原则，采用推荐制模式，在全市工业、农业、服务业、科技业、非公经济业等领域共计推荐不超过 1000 名，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调整一次。

第十七条 入选优秀企业家的基本条件：政治素质高，社会责任心强，固定资产投资大，税收贡献高，吸纳就业岗位多。

具体推荐名额、标准由牵头部门制定具体操作细则。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十八条 服务绿色通道具体承接单位（机构）应通过各类宣传平台加大宣传，积极营造“尊商、亲商、爱商、安商、富商”氛围。应当建立优秀企业家绿色通道服务档案日志，做好统计分析。

第十九条 在服务事项主管部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优秀企业家服务绿色通道。服务绿色通道具体承接单位（机构）应当配备服务专员，为优秀企业家及其所在企业享受本制度第六至第十五条规定的绿色通道服务提供便利。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应在各窗口设置明显标识标牌，明确优秀企业家优先制度。

第二十条 建立市优秀企业家绿色通道服务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牵头组织，成员由本制度所列服务事项的市级主管部门组成，负责统筹协调优秀企业家绿色通道服务相关事宜。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

第二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市优秀企业家绿色通道服务的建立运行、协调指导、评估建议；构建职责明确、运转协调、服务周到、便捷高效的优秀企业家绿色通道服务体系；完善全市优秀企业家绿色通道服务目录，丰富绿色通



道服务内容。

新增服务事项报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同意后公布。各职能部门服务专员变动的，应及时将调整后的服务专员信息报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领导干部担任重点企业联络员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自治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部署要求，全面践行“三个一线”工作法，着力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扫清障碍、创造条件，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获得感，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领导干部。本制度所指领导干部为银川市级领导和全市处级干部。

第三条 重点企业。全市各产业园区企业、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零售企业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第四条 领导干部工作职责。

1. 增强主动帮扶、主动服务企业意识；
2. 熟悉国家、区、市关于帮扶联系企业所属行业法律法规及最新出台的相关政策，了解帮扶联系企业所属行业最新发展趋势，掌握帮扶联系企业所在县（市）区、园区发展规划及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3. 深入了解所帮扶联系企业的人、财、物、产、供、销、存等基本情况，帮助帮扶联系企业梳理生产经营面临的现实性、前瞻性问题。

第五条 领导干部工作任务。

1. 代表银川市政府定期联系走访企业，建立常态化政企直通渠道；

2. 及时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需求、企业应对危机采取的各种积极有效措施；

3. 向企业宣传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促进企业快速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4. 对企业提出的需求，能自行解决的，及时给予回答或解决；能联系解决的，全力帮助牵线搭桥；需市政府层面协调处理的，及时促请市政

府集体研究决策；

5. 对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出现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进行分析，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和解决方案；

6. 认真做好服务记录和情况汇总。

第六条 工作机制。

1.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统筹全市领导干部包抓服务企业工作，建立市级领导包抓服务园区和处级干部包抓服务企业机制，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及时反馈绩效考评部门。工业企业服务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企业服务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商贸物流企业服务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各办公室负责建立各自领域包抓服务企业机制，统筹推进领导干部担任重点企业联络员制度落实落细；

2. 领导干部帮扶联系重点企业要长期坚持，原则包抓期为三年。如有工作变动，要及时将联系企业工作移交接替岗位领导，确保工作连续性；

3. 被帮扶企业可主动对接帮扶领导干部，反映企业情况，提出诉求；

4. 包抓领导干部要及时填写《银川市领导干部包抓服务企业联系卡》（见附表），每季度向各归口行业管理单位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后报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第七条 监督检查。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不定期公布领导干部包抓服务企业工作开展情况，强化督办考核实效。

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银川市领导干部包抓服务企业联系卡（略）

银川市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备案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行为的监督，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实施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应一律实行执法检查计划（事前）备案制度。任何部门实施行政执法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条 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应当遵守：

1. 坚持有求必应、无事不扰、无处不在的原则；
2. 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3. 不得以罚代管，对企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4. 精简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事项，开展跨部门联合监管，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第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实施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应当具有下列依据之一：

1. 本部门编制的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2. 本部门负责人因投诉举报及突发紧急事件实施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的批准文书；
3. 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部署行政执法检查的文件；
4. 本部门负责人对企业涉嫌违法行为线索需调查取证的批准文书；
5.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不同行政执法部门不得对同一行政相对人同一事项进行重复检查，同一事项的检查结论实行信息共享，做到一家检查，多家认可。实施跨部门联合涉企检查的，由牵头部门负责备案。

第六条 同一行政执法部门对同一行政相对人同一事项开展“双随机”以外的行政执法检查

一年不得超过两次。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涉及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的执法检查；
2.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定期检查；
3. 国家和自治区统一部署的专项整治检查；
4. 企业涉嫌违法需对其调查取证的。

同一行政部门多个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需要对同一行政相对人不同事项进行检查，应当由本部门负责人协调，能够合并检查的合并检查。行政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线索已立案的，后续入企调查取证不需再备案。

下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照级别管辖划分检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

第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管理工作的需要，于每年12月30日前将拟定的下一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报同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检查范围、对象、主要事项、依据、时间等内容。工作计划检查频次原则上按照企业性质、企业规模、历史处罚情况、是否属于重点监管企业或行业等因素综合确定。

行政执法部门需要调整年度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的，应当经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并报同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上级主管部门对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实施年度计划以外的行政执法检查应事先报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并在检查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报备内容包括检查的时间、地点、人员、内容、依据及本部门法制机构审核意见等。

第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实施涉企执法检查时，



要填写《行政执法检查登记备案表》一式两份，经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后，双方各自留存。

第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在每年的1月15日前将上一年度的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情况汇总报送同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总结应当包括本部门制定及落实年度涉企行政执法常规检查（专项检查）工作计划情况、涉企检查批准及备案制度的落实情况、涉企检查责任追究情况等内容。

第十一条 对企业的执法检查以督促整改和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为目标，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需填写《涉企行政处罚备案表》报同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涉企所有行政执法检查文件应当在本部门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及其他依法不宜公开事项除外。执法检查实行全程记录。

第十三条 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行政执法部

门的涉企检查行为、执法全过程记录、备案审核等情况开展抽查，发现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执法检查违法或者不当，应当向行政执法部门发出通知书，建议自行纠正。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自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回复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违反本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需要追究行政责任的，建议纪委监委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1. 没有行政执法检查批准文件实施行政检查的；
2. 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应备案未备案的；
3. 违反规定重复实施行政执法检查的；
4. 对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检查不予纠正的。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部门因实施行政检查违法或者造成被检查企业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企业评价部门服务优劣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银川市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提升各级各部门服务企业精细化水平，加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评价对象为承担服务企业、执法监管等工作职责的40个职能部门（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网络信息化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园林管理局、市投资促

进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医疗保障局，市地震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气象局、银川河东机场海关，市总工会。

第三条 评价坚持简约高效，不增加企业、部门负担，以日常评价为主，集中评价为辅，线上评价、线下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第四条 评价由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营商办”）牵头，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工商业联合会配合。

第五条 评价指标体系围绕职能部门（单位）服务态度、质量、效能、廉洁、优秀企业服务绿色通道等方面，设置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不了解5项评价标准：

- （一）非常满意。指相关职能部门在审批服务、



政策宣传、项目申报、资金争取、问题解决、执法监管等方面主动担当、积极作为，门好进、脸好看、事好办，办事公正、成效突出，得到企业充分肯定的。

(二) 满意。指相关职能部门能够认真履行服务职责，政策宣传解读到位，落实首问告知、首办责任、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结果达到预期。

(三) 一般。指相关职能部门有服务意识，信息公开，流程明确，能按照部门职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涉企服务、执法监管等相关事项。

(四) 不满意。指相关职能部门政策执行不到位，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办事效率低下、推诿扯皮，执法不公等情况的。企业评价“不满意”的，需简要填写具体事项及情形。

(五) 不了解。指相关职能部门服务、执法等具体事项，不涉及相关企业业务的。

第六条 组织实施。评价采取百分制，日常评价、集中评价分别占总分数权重的60%和40%。评价对象涉及多个维度的，以各维度得分数学平均值计算。

(一) 日常评价。日常评价由银川市民大厅绩效考核、营商环境网络舆情监测、营商环境投诉“直通车”等三部分构成。主要依托政务服务大厅“好差评”系统进行，对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单位进行一事一评、一次一评，定期汇总。

(二) 集中评价。集中评价以线上评价和线下

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展开。

1. 线上评价。线上评价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市级营商环境评价进行，不另行组织专门评价。

2. 线下评价。市营商办在参加营商环境国家评价、自治区评测的企业库中随机抽取，依托市工商联企业家联席会，发放调查问卷、组织开展背靠背座谈。

第七条 结果运用。

1. 将企业评价部门服务优劣工作纳入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年度绩效考评，赋分15分，调整后，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年度绩效考评赋分结构为：共性任务20分，差异化任务30分，国家、自治区评价评测排名35分，服务企业评价15分。

2. 对企业评价得分排名后三位的，由市政府分管同志约谈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参评企业反映较集中、影响较大的问题，由市营商办核实后进行督查督办，在营商环境年度绩效考评中予以体现；涉及违法违纪线索的，按程序报送市纪委监委依纪依规进行处理。

3. 市营商办就梳理出的企业评价反映的困难问题及意见建议，建立台账并反馈各行业主管部门研究解决，进行跟踪问效。

4.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通过市人民政府网站优化营商环境专栏向社会公布评议情况，接受监督。

第八条 各县（市）区参照本制度，开展企业评价部门服务优劣工作。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营商环境投诉“直通车”制度

第一条 为提升营商环境投诉办理效率，有效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银川市优化营商环境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场主体认为各级政府行政、事业

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公用企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向投诉受理平台投诉，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统一指导全市营商环境投诉工作。



市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营商办”）负责全市营商环境投诉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考核。

各县（市）区优化营商环境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商环境投诉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各县（市）区本行业、系统投诉工作进行检查指导与监督考核。投诉办结率和满意度纳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绩效考核。

第五条 营商环境投诉受理范围：

（一）投诉各级政府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方面受理范围：

1. 违法干预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事项的；
2. 制定或者实施政策措施不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的；
3. 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市场主体经营者个人财产实施查封、冻结和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4. 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
5.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
6. 违法设立或者在目录清单之外执行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的；
7. 不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或者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的；
8. 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或者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已取消的行政许可的；
9. 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过程中私设门槛、提高条件、故意刁难，不履行一次性告知、告知承诺、容缺承诺、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等相关规定，造成市场主体来回跑、反复跑的；
10. 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

构，或者违法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的；

11.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时，不按照有关规定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

12. 其他不履行优化营商环境职责或者损害营商环境情形的。

（二）投诉公用企业单位方面受理范围：

1. 不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的；
2. 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的；
3. 在公开收费目录之外，以各种名目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增容费、碰口费、点火费、保证金等不合理费用的。

（三）投诉行业协会商会、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方面受理范围：

1. 违法开展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的；
2. 违法干预市场主体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的；
3.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或者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
4. 不向社会公开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的；
5. 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的。

第六条 下列投诉不予受理：

1. 已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申请仲裁的；
2. 应当或已由纪委监委机关处理的；
3. 信访部门已受理或已经有结论性意见的；
4. 依法应由或已由特定行业部门办理的；
5. 涉及军队、武警管辖的；
6. 已由市营商办办理，且给出最终办理意见的重复投诉；
7. 证据材料不全且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予提供的；
8. 其他不属于投诉受理单位受理的事项。

第七条 投诉受理条件：

1. 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投诉受理范围；
2. 有明确的投诉人和符合规定的被投诉人；
3. 有具体的投诉请求、事实和理由。

第八条 投诉受理平台：

1. 银川市优化营商环境投诉热线 12345；
2. 银川市人民政府网站政民互动版块市长信箱；
3. 微博银川、问政银川；
4. 银川市优化营商环境投诉电子邮箱：
yescs@163.com；
5. 银川市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

第九条 投诉受理和办理主体：

1. 各受理平台运营单位为营商环境投诉受理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
2.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职责范围为营商环境投诉办理责任单位（以下简称“责任单位”）。

第十条 投诉受理单位和责任单位的主要工作职责：

1. 受理市场主体营商环境投诉申请；
2. 承接上级部门、本级政府转办的投诉；
3. 对投诉督查督办并提出办理建议和要求；
4. 监督考核被投诉主体落实办理建议和要求情况；
5. 开展调查、组织协调推动解决重大疑难投诉；
6. 应当由受理单位和责任单位办理的其它事项。

第十一条 投诉办理流程：

（一）受理：受理单位遵照受理范围、不予受理情形和受理条件，对符合本规定的投诉及时受理，不符合的立即告知投诉人。

（二）登记：受理单位对接收的投诉建立台账，并于每月 25 日前抄送市营商办。

（三）转办：对于诉求清晰、责任单位明确的，由受理单位转交责任单位及时办理；对特别重大的投诉，受理单位应立即指派专人办理，并及时

报告市委、市政府，同时抄报市营商办。

（四）办结：一般投诉办理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复杂投诉事项或特殊情况 5 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结的，应当在 22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于办结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投诉人、抄送市营商办。如 22 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结，需经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并及时告知投诉人、抄送市营商办。

（五）督查督办：对超时办理、因懒政怠政致长期未能办结、投诉人对反馈意见尚不满意的，按照《银川市优化营商环境督查督办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办理。

（六）反馈公示：责任单位应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公布办理结果，接受舆论和公众监督。市营商办应通过电话回访、实地调研、服务企业优劣评价等方式，对投诉办理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落实情况定期呈送市委、市政府。

（七）结案存档：按照投诉的性质分类建立档案，将有关材料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理归档。

第十二条 责任单位对转办的投诉应当坚持直查快办原则，对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的，主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与投诉人沟通协调；对因情况复杂、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当前确实无法解决的事项，经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向投诉人做好解释说明。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视为办结：

1. 经协调，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就投诉达成和解协议的（但被投诉人未执行和解协议的除外）；
2. 在投诉办理期间，投诉人就投诉申请行政复议、仲裁或提起行政诉讼的；
3. 在投诉办理期间，投诉人自行提出终止办理或自愿撤回投诉的；
4. 在投诉办理期间，需要投诉人补充相关证据材料，投诉人超出约定期限无正当理由不予补充或不予提供的；
5. 投诉与事实不符或者无法核实的；



6. 在投诉办理期间，公安检察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介入调查的；

7. 投诉违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

8. 在投诉办理期间，投诉人不予配合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的，由市营商办召开联席会议协调推进解决：

1. 投诉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

2. 投诉涉及部门较多且多方沟通无果的；

3. 投诉涉及不同行政区域的；

4. 县（市）区营商环境指挥部办公室请求召开的。

第十五条 投诉人应如实说明投诉基本情况、证据材料、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投诉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蓄意歪曲事实、诬陷被投诉人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被投诉人应当遵照投诉办理意见或建议，在规定时限内执行。对故意拖延拒不执行，或者威胁、刁难、打击报复投诉人的，应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予以查处，严肃问责。

第十七条 受理单位和责任单位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投诉人、被投诉人的知识产权、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在办理投诉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有关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各平台运营单位负责推动平台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平台工作制度；做好营商环境领域投诉的受理、核实、分办等工作，并同步向投诉人反馈。

第十九条 市营商办应指派专人收集市场主体有关诉求、投诉和意见建议，整理台账，定期分析梳理处理情况以专报形式报市委、市政府督查室。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1：（单位）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计划表（略）

附表2：（单位）行政执法检查登记
备案表（样表）（略）

附表3：（单位）涉企行政处罚备案表（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承办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 群众赛事工作责任落实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1〕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银川市承办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群众赛事工作责任落实方案》已经2021年7月23日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承办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 群众赛事工作责任落实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将于2021年9月15日至27日在陕西省举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规程总则》，群众赛事活动各项目预决赛于2021年7月至9月在陕西及其他省（区、市）举办。经积极对接争取，我市将承办群众赛事足球、篮球、气排球3个大项8个小项的预决赛。为统筹做好承办工作，根据自治区体育局《承办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总体方案》，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考察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筹办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办一届精彩圆满的体育盛会”目标，展示宁夏风采，践行“全民全运”理念，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各司其职，规范运行，同心协力把承办的群众赛事活动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办出精彩。

二、工作原则

——简约安全。立足实际、量力而行、节俭高效。精细、安全、有序组织各项赛事活动。

——属地负责。自治区体育局负责承接项目的筹备、竞赛组织工作，自治区公安厅负责公安民警组服务保障工作和整个赛事的安保协调工作，银川市负责全面筹备、服务保障等各项工作，保证赛事活动顺利开展。

——协同联动。以竞赛为中心，建立各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协同推进赛事活动。

三、赛事活动安排

（一）赛事活动：

1.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群众比赛篮球男子青年农村乡镇组决赛。

2.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群众比赛三人篮球城市街道（社区）组决赛。

3.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群众比赛篮球男子公安民警组决赛。

4.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群众比赛篮球女子公安民警组决赛。

5.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群众比赛五人制足球男子乙组决赛。

6.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群众比赛五人制足球男子甲组（城市街道社区组）决赛。

7.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群众比赛气排球男子公安民警组预赛。

8.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群众比赛气排球女子公安民警组预赛。

（二）主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

（三）承办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

（四）协办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宁夏体育职业学院、宁夏体育馆、宁夏亲水体育中心、银川市体育中心、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五）执行单位：银川市体育局、宁夏足球协会、宁夏篮球联合会、宁夏排球协会。

（六）业务指导单位：中国足球协会、中国篮球协会、中国排球协会、中国前卫体协。

（七）赛事活动及住宿安排：



序号	项目	组别	时间	时间	比赛场馆	规模	入驻酒店
1	篮球	篮球男子青年农村乡镇组预决赛	7月29日-8月3日	7月29日-8月3日	宁夏体育馆	16队 276人	国贸新天地酒店
2		三人篮球城市街道(社区)组预决赛	7月29日-8月2日	7月29日-8月2日	金凤区枫林湾小镇文体广场	20队 180人	沙湖宾馆
3		篮球农村乡镇、城市街道组技术官员	7月29日-8月5日	7月29日-8月5日	宁夏体育馆、金凤区枫林湾小镇文体广场	50人	卓德温特兹酒店
4		篮球男子公安民警组预决赛	8月5日-12日	8月5日-12日	宁夏体育馆	20队 360人	凯悦嘉轩公寓酒店
5		三人篮球女子公安民警组预决赛	8月5日-8日	8月5日-8日	亲水体育中心	10队 110人	金水湾大酒店
6		篮球公安民警组技术官员	8月5日-12日	8月5日-12日	亲水体育中心、宁夏体育馆	60人	国贸中心假日酒店
7	足球	五人制足球男子乙组预决赛	7月23日-31日	7月23日-31日	体育职业学院	12队 284人	米兰假日酒店
8		五人制足球男子甲组(城市街道社区组)预决赛	8月14日-30日	8月14日-30日	体育职业学院	17队 387人	米兰假日酒店
9	气排球	男子公安民警组预赛	8月26日-31日	8月26日-31日	银川体育馆	30队 350人	待定
10		女子公安民警组预赛	8月26日-31日	8月26日-31日	银川体育馆	30队 350人	待定

四、组织机构

为确保银川市承办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群众赛事圆满成功，成立银川市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群众赛事保障工作组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任：李晓鹏 市委常委、副市长

综合协调组：王海军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陆斌 市体育局局长

腾巧丽 兴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杨成凤 金凤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刘娜 西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宣传舆情组：李建宁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项红媛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丁洪 市新闻传媒集团

党委书记、社长(台长)

安保应急组：陈梓 市公安局副局长

胡建华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医疗卫生组：章玉明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志愿服务组：刘磊 共青团银川市委书记

后勤保障组：孙宏刚 市体育局副局长

宋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级高级主办

邵建 市气象局副局长

五、工作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王海军

副组长：陆斌、孙宏刚、腾巧丽、杨成凤、

刘娜

成员：陈志强、赵文婷、丁晓晶、陈侃、薛玲波、高媛媛、柴晋宁

联系人：陈志强、赵文婷

具体职责：

(1) 根据自治区体育局相关要求，负责制定

银川市总体工作责任落实方案；



(2) 负责各组、各部门间的联络、协调；

(3) 负责赛事协调会议的组织,做好会务工作,催办并检查落实会议议定事项；

(4) 负责赛事期间各类文件、简报、信息的草拟、审核、文印,来往公文发放、处理、归档、保管；

(5) 负责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6) 负责协调三区救护车、驻点保障人员支援赛事；

(7) 负责协调应急防疫等物资供应；

(8) 完成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宣传舆情组。

组 长：李建宁

副组长：项红媛、丁 洪、孙宏刚

成 员：杨建龙、丁晓晶、赵文婷、陈 侃、薛玲波、高媛媛、柴晋宁

联系人：杨建龙、丁晓晶

具体职责：

(1) 负责指导召开新闻发布会并做好媒体邀请工作；

(2) 负责做好赛事新闻报道工作；

(3) 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涉及赛事的网络舆情监测及应急处置；

(4) 完成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安保应急组。

组 长：陈 梓

副组长：郑振杰、胡建华

成 员：张 静、罗大龙、丁晓晶、赵文婷、高媛媛、柴晋宁

联系人：张 静、丁晓晶

具体职责：

(1) 配合自治区公安厅,制定赛事各项目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交通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配合自治区公安厅,负责比赛场馆和训练场馆的安全保卫工作,做好场馆现场秩序维护,做好参会人员驻地宾馆、酒店的安全保卫工作,

加强重点要害部位巡逻守护,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3) 根据赛场、驻地、附属设施所在地的具体情况以及观众观赛需求,协助赛区所在地交通有关部门做好线路规划,为参会人员提供往返驻地、场馆等便利的交通条件；

(4) 负责赛事当天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5) 完成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医疗卫生组。

组 长：章玉明

副组长：孙宏刚

成 员：季 楠、丁晓晶、赵文婷、高媛媛、柴晋宁

联系人：季 楠、丁晓晶

具体职责：

(1) 根据组委会医疗卫生总体工作方案,制定银川市赛事疫情防控及医疗保障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对场馆、住宿宾馆等公共场所开展疫情防控指导、检查等工作；

(3) 负责比赛期间疫情突发情况应急处置和演练工作；

(4) 负责开展疫情防控宣传、培训工作；

(5) 负责比赛期间医疗保障等工作；

(6) 负责接待宾馆、场馆公共场所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

(7) 负责开展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8) 负责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志愿服务组。

组 长：刘 磊

副组长：孙宏刚

成 员：丁晓晶、岳晴岚、赵文婷、高媛媛、柴晋宁

联系人：岳晴岚、丁晓晶



(1) 根据赛事志愿服务总体工作方案，制定银川市志愿者服务方案和赛会志愿者需求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赛事志愿者的招募、岗位设置、专业培训、岗位培训等工作；

(3) 负责赛会志愿者的组织、调配、管理等工作；

(4) 做好观众观赛的检票、引导、无障碍服务等工作，并负责信息咨询、失物招领等工作；

(5) 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观众组织工作，安排专人做好座席服务及各分区入口的证件查验工作；

(6) 完成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后勤保障组。

组 长：孙宏刚

副组长：宋 力、邵 建

成 员：丁晓晶、丁明磊、赵文婷、高媛媛、柴晋宁

联系人：丁明磊、丁晓晶

具体职责：

(1) 负责制定赛事期间运动员、教练员等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对赛事运动员、教练员等入住酒店的食品卫生、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赛事期间参赛人员餐饮、住宿安全；

(3) 负责赛前专项气象预报展望和建议，随时报告可能对比赛产生影响的天气，当预报或监测到重大灾害性天气时，根据需要采取应对措施；

(4) 完成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统筹推进银川市承办十四运会群众赛事各项工作，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要在赛事保障工作组委会的领导下，建立权责明晰、高效运行的指挥体系和工作机制，根据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赛事高效推进。按照自治区体育局要求，具体执行赛事的宁夏足球协会、宁夏篮球联合会、宁夏排球协会负责制定足球、篮球、气排球项目的赛事组织活动方案、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管理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向市体育局报备。

(二) 统一规范运行。各部门、各单位要树立全局观念，按照组委会要求，统一运行标准，规范组织流程，确保承办的十四运会群众赛事活动安全规范有序举办。

(三) 强化沟通协调。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群众赛事的组织工作，加强与自治区体育局、自治区各承办协会、各体育场馆的协调沟通，形成工作合力，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筹办任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银川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创建，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成立银川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赵旭辉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

副组长：韩江龙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潘灵胜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李文靖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副行长

陈玉贤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党组成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成 员：路爱宇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邬 鹏 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市精神文明建设
指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张雪芹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工商业联合会党组书记

陈 华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秘书长

项红媛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马晓兰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主任

王亚斌 市教育局局长

王 川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李景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德军 市公安局政委

范学峰 市民政局局长

何伟纯 市司法局局长

吴 静 市财政局局长

杨银山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长

沈爱红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 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进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孙 瀚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董建华 市水务局局长

马元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志勇 市商务局局长

张少杰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章玉明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马金龙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少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马建国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主任

余晓平 市网络信息化局局长

冯德旺 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局长

张新民 市市政管理局局长

陆 斌 市体育局局长

尹建宁 市统计局局长

孟仿英 市园林管理局局长
徐 东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井 胜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雷 静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马学龙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李银海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陈宁霞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俊平 兴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 涛 金凤区人民政府代区长
张建兵 西夏区人民政府区长
杨玉龙 灵武市人民政府市长
郝春明 永宁县人民政府县长
赫天江 贺兰县人民政府县长
艾 锋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济发展服务局局长
杨 欢 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副主任
席静宜 苏银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
高 山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
税务局局长
吴伟民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金 伟 市烟草专卖局局长
赵 强 国网银川供电公司总经理
吴 琦 银川中铁水务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志强 宁夏哈纳斯燃气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要求，统筹推动银川市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研究决定有关重大事项，解决重要问题。

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马学龙同志任副主任，具体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为确保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市创建工作有序推进，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征信体系建设组、“信易贷”工作组和信用监管工作组等4个专项工作小组。工作职责及要求具体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工作职责：统筹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协调创建过程中的具体事项，及时提请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研究审议研究重大事项。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对标国家评审指标提炼总结评估报告，负责佐证文字材料的合稿、审阅和校对。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征信体系建设组。

牵头部门：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配合部门：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工作职责：负责征信体系建设及区域金融风险防范，重点包括：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重大区域金融风险防范、信用评级独立性等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信易贷”工作组。

牵头部门：市金融工作局

配合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网络信息化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邮政管理局、市工商联合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国网银川供电公司、宁夏哈纳斯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作职责：负责信用贷款支持实体经济工作，

重点包括：开展“信易贷”工作，加快“信易贷”平台推广应用，推进金融机构入驻并发布金融产品，推进企业注册并发布融资需求，归集税务、社保、公积金、煤气水电等金融风控急需的公共信用数据，建立“信易贷”推荐企业名单常态化机制，建立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缓释或风险补偿基金，提高“信易贷”数据归集共享，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 信用监管工作组。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司法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交

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园林管理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烟草专卖局

工作职责：推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重点包括：全面推动各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开展严重失信问题领域专项治理，完善证明事项和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领导小组实行席位制，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后，由相应岗位的继任领导继续担任，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沙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沙勳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决定正式任命：

沙勳任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汤齐生任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蔚敬红任银川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杜小敏任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黄海泉任银川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所长；

柳成荫任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副主任。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党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1〕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2021年6月24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任命：

党成成为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王川为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局长；

范学峰为银川市民政局局长；

吴静为银川市财政局局长；

杨银山为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董建华为银川市水务局局长；

刘志勇为银川市商务局（政府口岸办公室）局长（主任）；

章玉明为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李树波为银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冯德旺为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综合执法监察支队）局长（支队长）；

王继良为银川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马秀英为银川市信访局局长；

雷静为银川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陈志鑫为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决定免去：

王琦的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韩蕃璠的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局）局长职务；

胡志刚的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主任（局长）职务；

杨军利的银川市民政局局长职务；

党成的银川市财政局局长职务；

张正标的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张建立的银川市水务局局长职务；

马晓飞的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

朱海滨的银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邓彦林的银川市综合执法监督局（综合执法监察支队）局长（支队长）职务；

严磊的银川市投资促进局局长职务；

刁英川的银川市金融工作局局长（挂职）职务；

董建华的银川市信访局局长职务；

王光英的银川市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梁林丽的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严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严磊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曹云鹏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杨国军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柴鹤忠任银川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

马学龙任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马亚宁任银川市教育局副局长，解聘银川市唐徕回民中学副校长职务；

蒯小明任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荣国任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副主任（副局长）；

罗薇任银川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海峰任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马咏晖任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纪伏荣任银川市就业与创业服务中心主任，银川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田得雨任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副主任；

李海龙任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时新花任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陈伟龙任银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王娟任银川市市政管理局副局长；

彭昆任银川市市政管理局副局长；

刘虎任银川市统计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地震局副局长职务；

唐健任银川市园林管理局副局长；

王秀花任银川市信访局副局长；

尤金亮任银川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贺满庭任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陈星华任银川市地震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侯自强任银川市政府研究室主任；

梁海滨任银川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中心主任，免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李银海任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王少云聘任银川市第九中学校长，免去银川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刘志勇提名为银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兼）人选；

马燕提名为银川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免去陈志鑫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侯文莅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白如实银川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职务；

免去范学峰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接待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张皓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沙勳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牛海龙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安为民银川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东风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闫军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利明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王芳银川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雷静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继跃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正处级）职务；

免去罗力银川市网络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川银川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姜永银川市园林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波银川市信访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朱丽莉银川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建成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军银川市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

免去张芳银川市土地储备局局长职务；

解聘王锦秀银川市第九中学校长职务；

解聘董平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宁夏幼儿教育师资培训中心）组织人事处处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李银海、梁海滨、王少云、杨国军、柴鹤忠、马学龙、马亚宁、蒯小明、刘荣国、罗薇、李海龙、时新花、王娟、彭昆、唐健、王秀花、尤金亮、田得雨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马晓春等同志职务聘任和解聘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马晓春聘任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宁夏幼儿教育师资培训中心）教务处（科研处）处长；

解聘龚晓宁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宁夏幼儿教育师资培训中心）教务处（科研处）处长职务。

按照《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黄建明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决定正式任命：

黄建明聘任银川职业技术学院（银川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宁夏广播电视大学银川分校）院长；

霍文光聘任银川高级中学校长；

马楠聘任银川市唐徕回民中学副校长；

刘昱江聘任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

叶丹聘任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

以上人员中，马晓春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市政府决定聘任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国龙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杨国龙任宁夏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白芨滩林场）副局长（副场长）。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孙志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孙志强提名为宁夏哈纳斯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国有资产出资代表人；

彭安民提名为宁夏哈纳斯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人选，免去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席建刚提名为宁夏哈纳斯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人选，免去银川通联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李红波任宁夏哈纳斯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免去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王奎宁夏哈纳斯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有资产出资代表人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平萍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平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决定正式任命：

平萍任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廉用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廉用奇任银川市土地储备局局长；

丁志国任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主任职务；

马荣任银川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汪世云任银川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马正东任银川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挂职）；

以上人员中，马荣、汪世云、马正东原任的银川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有关行政职务因机构重组自然免除。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7月2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张柱主持召开十四届市委2021年第20次常委会（扩大）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市领导赵旭辉、李鸿儒、马凯、刘国强、宋志霖、李永宁、李虹、周兆川、朱剑、倪建飞、王勇、李晓鹏围绕“学习‘七一’讲话、感悟思想伟力”主题，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交流发言，表达了对党的丰功伟绩的无比自豪、对伟大中国共产党的无比热爱，进一步坚定了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心决心。

△银川市市长赵旭辉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7月3日，银川市市长赵旭辉先后到永宁县、灵武市实地督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赵旭辉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验收工作视频推进会部署，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强化统筹抓推进，坚决打赢农

村人居环境整治这场硬仗，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市领导雍辉参加督查。

7月5日，市政府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开展研讨交流。银川市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赵旭辉主持会议。自治区党委党史学习教育第一巡回指导组有关同志到会指导。

7月6日，银川市市长赵旭辉调研督导为民办实事项目进度情况。赵旭辉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推进为民办实事项目，确保如期兑现对群众的承诺，真正把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清单”变成群众高兴满意的“幸福账单”。

7月7日至8日，银川市召开2021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会，会议采取现场观摩、互动点评相结合的方式，通过观摩先进看成绩、找差距，想对策、谋发展，动员全市各级各部门紧盯全年目标要求，学习好经验，借鉴好做法，切实扛起责任，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戮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银川市市长赵旭辉、银川市委副书记刘国强

以及市领导达英、韩江龙、张正标和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推进会。

7月9日，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四次、第五次会议等精神，研究审议银川市有关文件，安排部署依法治市工作。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副主任赵旭辉，市政协主席马凯，市委副书记、副主任刘国强以及市领导宋志霖、李虹、周兆川、朱剑、倪建飞、王勇、李晓鹏等参加会议。

7月12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柱主持召开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第1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央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第九次全体会议、王沪宁同志在退役军人工作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精神及自治区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第3次会议精神，听取全市退役军人工作情况，审议有关文件。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赵旭辉以及市领导李永宁、倪建飞、王勇等参加会议。

△银川市外事工作委员会第2次会议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张柱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赵旭辉以及市领导李虹、朱剑、王勇等参加会议。

7月13日，银川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旭

辉代表市委、市政府看望慰问了冒着高温酷暑依然坚守在工作一线的劳动者，对他们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并送上防暑物资。市领导张自华、吴琦东、雍辉参加慰问。

7月17日，银川市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赵旭辉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的市政府办公室第一党支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同支部党员们一起，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畅谈学习收获、交流心得体会。市委党史学习教育第四巡回指导组组长以及市领导雍辉、李全才参加。

7月23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张柱，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旭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鸿儒、市政协主席马凯、市委副书记刘国强等市四套班子领导来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看望慰问坚守岗位的一线职工，并向全市奋战在高温一线的广大劳动者表示慰问和感谢。市领导王勇、张自华、韩江龙、李全才参加慰问。

△银川市召开第三批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推进会吹响了银川市攻坚三季度、冲刺四季度、力拼全年赢，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的建设号角。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张柱现场宣布全市第三批重大项目开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旭辉致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鸿儒、市政协主席马凯、市委副书记刘国强以及市领导王勇、韩江龙、李全才参加。

△银川市市长赵旭辉就防洪、防汛、防涝工作进行实地督导调研。赵旭辉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

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安排部署，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树牢底线思维，立足防大汛、救大灾、抢大险，时刻绷紧安全弦，将各项防汛措施落到实处。市领导韩江龙参加调研。

7月26日，银川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旭辉通报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安排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鸿儒、市政协主席马凯、市委副书记刘国强以及市领导李永宁、李虹、周兆川、朱剑、王勇、李晓鹏等参加会议。

7月27日，银川市民主党派市委换届大会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张柱出席开幕式并讲话，自治区政协副主席、民革宁夏区委会主委张守志，民盟宁夏区委会主委冀永强、民建宁夏区委会副主委马中勇、农工党宁夏区委会副主委潘多俊、民进宁夏区委会副主委王春秀、九三学社宁夏区委会副主委霍健明代表各民主党派区委会到会指导。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旭辉以及市领导李鸿儒，马凯出席。

7月28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张柱主持召开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九次、第二十次会议精神，审议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四权”改革方案等。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赵旭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鸿儒，市政协主席马凯，市委副书记、副主任刘国强以及市领导李永宁、李虹、王勇、李晓鹏参

加会议。

7月30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张柱带领市四套班子领导同志来到银川美术馆，参观“礼赞百年·银川之光”——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艺术作品大展，自治区党委党史学习教育第一巡回指导组组长刘雨，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赵旭辉，市政协主席马凯等一同观展。

△银川市市长、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赵旭辉主持召开指挥部全体会议，传达全国疫情防控电视电话会议和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第17次全体会议精神，安排部署防控工作。赵旭辉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全国、自治区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慎终如始抓紧抓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坚决防止疫情出现反弹。市领导李晓鹏、吴琦东、张全智、李全才参加会议。

△银川市举办中国晚报工作者协会会长会议暨“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全国晚报社长总编看银川主题采访活动。中国晚报工作者协会会长、羊城晚报报业集团党委书记、社长刘海陵，银川市市长赵旭辉出席启动仪式。中国晚报工作者协会执行会长、新民晚报社党委书记、社长朱国顺以及市领导李虹、韩江龙出席活动并致辞。



2021年1-7月份银川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对数	增长(%)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14.3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6.5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197.11	26.3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371.03	6.4
限额以上贸易业零售额	亿元	192.59	13.6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152.99	49.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05.26	33.6
地方财政支出	亿元	206.56	1.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77.26	1.0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4628.78	8.3
#住户存款	亿元	2247.47	11.9
非金融存款	亿元	1176.16	4.5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5823.76	8.1
#短期贷款	亿元	1134.25	3.3
中长期贷款	亿元	4107.79	9.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	100.7	0.7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总指数 PPI	%	111.2	11.2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总指数 IPI	%	107.3	7.3

注：1.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

2.财政收支、金融数据分别来源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